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二）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邮政编码：350025

电话：(86 591) 8806 555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闽理非诉字[2026]第 2025230-02 号

致：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或盈趣科技）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魏吓虹、陈晓华、刘昭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25]第 23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闽理非诉字[2026]第 2025230-0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现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有关规定，本所特此出具《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一)》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盈趣科技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	指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的股东、Malata Holdings	指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Malata Holdings Limited，万利达工业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吴凯庭
建瓯趣惠	指	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香港盈趣	指	盈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Intretech（HK） Co.,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厦门攸信	指	厦门攸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漳州盈塑	指	盈塑科技（漳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苏州盈塑	指	苏州盈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亨井	指	上海亨井联接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漳州众环、众环科技	指	漳州众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盈趣汽电	指	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艾铭思	指	上海艾铭思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
东莞发斯特	指	东莞市发斯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马来盈趣	指	盈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Intretech（Malaysia） Sdn. Bh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匈牙利盈趣	指	盈趣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Intretech Hungary Kft.，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中国证监会令第 227 号）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8号）
《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报告期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Z0294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221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417号《审计报告》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履行的程序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中国证监会令第22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三年资金情况，发行人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77,690.00万元（含本数），并相应调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除该调整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前后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37,763.30	34,468.72
2	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24,462.99	23,750.48

3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12,445.44	12,091.51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5,305.28	9,689.29
合计		89,977.01	8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69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37,763.30	34,468.72
2	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24,462.99	23,750.48
3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12,445.44	12,091.51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5,305.28	7,379.29
合计		89,977.01	77,690.0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减少募集资金、减少募投项目、减少发行对象及其对应的认购股份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鉴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未构成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发行人履行了以下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程序：

1. 2026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议案。

2. 2026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议案。

3. 2026 年 3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就本次发行方案相关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公告文件，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及信息披露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不超过 77,690.00 万元，并相应调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额，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本次方案调整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361Z041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以下统称“报告期各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69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融资规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七）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实际控制人均为

吴凯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盈趣科技《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77,441,784 股，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利达工业	388,438,960	49.96
2	林松华	43,698,367	5.62
3	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56,738	5.49
4	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9,880	2.68
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12,351,780	1.59
6	黄育宾	11,986,914	1.54
7	王琳艳	9,800,000	1.26
8	建瓯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5,208	0.50
9	吴凯庭	3,785,245	0.49
10	吴雪芬	3,000,000	0.39

（前十名股东里包含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持股情况未在上表中列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15,543,093 股，持股比例为 2.00%，不涉及限售、质押、标记或冻结等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其他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股数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4.00	6.86%	2023.03.29	2026.03.28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	7.59%	2023.04.14	2026.04.10
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55.00	2.97%	2024.01.15	2026.01.14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0.00	2.24%	2024.03.04	2026.03.04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64%	2024.06.03	2026.04.11
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0.00	0.44%	2024.06.04	2026.01.14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77%	2024.07.05	2026.04.11
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00	0.71%	2024.08.27	2026.04.11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0.00	0.54%	2024.11.27	2026.11.22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00	0.46%	2024.12.31	2026.12.31
11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0.00	1.49%	2025.01.15	2028.01.13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15.00	2.61%	2025.03.27	2026.03.27
13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1,023.00	2.63%	2025.05.26	2026.05.27
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0.00	3.53%	2025.06.18	2026.06.18
1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60.00	2.99%	2025.09.01	2029.03.01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57%	2025.09.26	2026.09.26
1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3.20	2.69%	2025.10.31	2027.10.29
18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92.37	3.07%	2025.11.03	2027.07.26
1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871.00	2.24%	2025.12.04	2026.12.04

序号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股数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57.82	1.18%	2025.12.08	2029.06.04
2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014.00	2.61%	2025.12.09	2026.12.09
2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06.00	3.62%	2025.12.22	2027.12.12
2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2.50	2.50%	2025.12.22	2027.12.2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合计 22,128.89 万股，占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42,883.41 万股）的比例为 51.60%，占发行人股份总数（77,744.18 万股）的比例为 28.4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质押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被采取冻结、查封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审核问询函》问题 1/1-10”。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盈塑的法定代表人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变更为张发旺，前述变更已经在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办理完变更登记手续。

2.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取得东莞市发斯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发斯特）51%的股权。东莞发斯特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发斯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9544923XX	法定代表人	孙黄胜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6,465.3062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林东路 2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孙逸群 11.5787%		
	东莞市发斯特同富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2748%		
	东莞市发斯特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2629%		
	孙黄胜 9.1279%		
	张武清 4.5874%		
	张军 4.1683%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361Z0417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从事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健康环境类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开展上述业务新增的相关主要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者	证书/文件名称	编号/注册/备案号	许可/经营范围	证书有效期限	发证/发文机关
1	东莞发斯特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19967931	-	2099.12.31	凤岗海关

（五）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361Z0417 号《审计报告》，2025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为 395,589.43 万元，营业收入为 413,059.6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7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和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东莞市发斯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收购该公司控股权，该公司成为发行人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2	深圳市联胜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新增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系东莞发斯特的控股子公司
3	东莞市发斯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发斯特的控股子公司
4	东莞市发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发斯特的控股子公司
5	發斯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FAST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新增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发斯特的控股子公司
6	厦门榆钱树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
7	厦门攸智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
8	锦图计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盈趣汽电的联营企业。2025 年 12 月，盈趣汽电受让该公司其他股东所持部分股权后，盈趣汽电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53.19%，锦图计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越南 H. F. T 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合营企业，發斯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2%，但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对其不构成控制
2	东莞市德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联营企业，东莞发斯特持有其 18% 的股权
3	Incwin Tech Kft.	新增联营企业，发行人间接持股 40%
4	锦图计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盈趣汽电的联营企业，2025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361Z0417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于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其他无变化的关联交易参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万元）
东莞市魅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3.98
东莞市魅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5.72
F&P Robotics AG	采购商品	424.55
Intretech Auto Accessory (HK) Co., Limited	采购商品	476.32
厦门北洋瑞恒智慧健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0.42
德沛瑞达（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1.64
厦门春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备租赁服务	249.41
厦门市北洋脑机接口与智慧健康创新研究院	接受劳务	64.70
建瓯椿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63
建瓯椿草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0
天亿未来生态城（厦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11
深圳万利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与代收水电	13.9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万元）
江苏特丽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32.55
东莞市魅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79.32
东莞市魅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03
IntechFloor SA	提供劳务	349.08
IntechFloor SA	销售商品	319.86
厦门北洋瑞恒智慧健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4.14
厦门北洋瑞恒智慧健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48
德沛瑞达（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90
厦门山边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56
厦门山边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02
天亿未来生态城（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8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万元）
天亿未来生态城（厦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4
建瓯椿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74
建瓯椿草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厦门春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销售商品	9.40
厦门春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1.25
厦门市北洋脑机接口与智慧健康创新研究院	提供劳务	9.71
厦门市北洋脑机接口与智慧健康创新研究院	销售商品	1.01
F&P Robotics AG	销售商品	9.70
深圳万利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64
厦门盈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0.28
厦门火聚盈趣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3

3. 关联租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租方对关联方租赁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厦门火聚盈趣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产出租及物业服务	447.39
东莞市德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出租及物业服务	58.95
东莞市魅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出租及物业服务	33.39
国安达汽车安防（厦门）有限公司	房产出租及物业服务	3.12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对关联方租赁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支付的租金	2025 年度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支 出	2025 年度 增加的使用 权资产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5.22	1.70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支付的租金	2025 年度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5 年度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Inkotec (Malaysia) Sdn. Bhd.	土地租赁	525.75	961.24	11,517.74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0.35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末账面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江苏特丽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56.12
应收账款	东莞市魅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66.28
应收账款	厦门火聚盈趣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57.30
应收账款	IntechFloor SA	469.09
应收账款	建瓯椿草科技有限公司	112.00
应收账款	F&P Robotics AG	58.25
应收账款	德沛瑞达（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1.30
应收账款	厦门山边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3
应收账款	厦门市北洋脑机接口与智慧健康创新研究院	2.00
应收账款	国安达汽车安防（厦门）有限公司	0.26
应收账款	厦门春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4
合同资产	厦门春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1
其他应收款	ISHARE SIBLINGS SDN. BHD.	1,266.77
其他应收款	Inkotec (Malaysia) Sdn. Bhd.	254.96
其他应收款	厦门盈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92
其他应收款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0.05
预付款项	Inkotec (Malaysia) Sdn. Bhd.	191.51

(2)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末账面余额（万元）
----	-----	-----------------

应付账款	Inkotec (Malaysia) Sdn. Bhd.	270.66
应付账款	东莞市魅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77
应付账款	越南 H.F.T 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59.11
应付账款	IntretechAutoAccessory(HK)Co.,Limited	41.81
应付账款	厦门山边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3
应付账款	厦门春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
应付账款	天亿未来生态城（厦门）有限公司	5.82
应付账款	国安达汽车安防（厦门）有限公司	1.40
应付账款	深圳万利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0.38
其他应付款	厦门盈冠兴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05.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德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3.45
预收款项	厦门火聚盈趣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1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东莞市魅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50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建瓯椿草科技有限公司	3.86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厦门市北洋脑机接口与智慧健康创新研究院	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厦门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2.5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361Z04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及上述独立董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前述第 1 类“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第 2 类“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第 3 类“关联租赁”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分别由发行人按其《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总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第 4 类“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主要财产更新情况（含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的主要子公司东莞发斯特拥有主要财产）

1. 房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境内新增的主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有无权利受限
1	东莞发斯特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林东路 26 号发斯特高端智能精密金属压铸结构件生产项目 1 号厂房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9589 号	工业	13,318.38	抵押
2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林东路 26 号发斯特高端智能精密金属压铸结构件生产项目 2 号厂房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9999 号	工业	20,244.99	抵押
3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林东路 26 号发斯特高端智能精密金属压铸结构件生产项目 3 号厂房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090000 号	工业	37,431.05	抵押
4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林东路 26 号发斯特高端智能精密金属压铸结构件生产项目 4 号宿舍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090003 号	宿舍	21,928.81	抵押
5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林东路 26 号发斯特高端智能精密金属压铸结构件生产项目 5 号地下室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090002 号	车库/车位	8,766.58	抵押

（注：上表所述房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境内新增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权期限截止日	权利限制情况
1	东莞发斯特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9589 号	东莞币塘厦镇林村林东路 2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6,746.64	2071.11.28	抵押
2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9999 号						
3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090000 号						
4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090003 号						
5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090002 号						

(注：上表所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3. 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境内新增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东莞发斯特		50178051	第6类：粉末状金属；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锌；铝；普通金属锭；普通金属合金；金属支架；锡；金属片和金属板	2021.06.14至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2	东莞发斯特		15082542	第6类：粉末状金属；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锌；金属片和金属板；普通金属锭；普通金属合金；金属支架；锡；铝	2025.06.28至2035.06.27	受让取得	无

4. 专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部分专利因期限届满等情形权利终止，同时在境内新增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	有无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OID地图的路径规划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 2022 2 1136746.6	2025.08.12	2022.09.19-2042.09.18	无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数字化生产线产品质量监控方法及系统	ZL 2023 2 0145652.3	2025.10.10	2023.02.21-2043.02.20	无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无线食物投喂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 2024 2 0306156.6	2025.11.11	2024.03.18-2044.03.17	无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频压力采集模块及采样容器	ZL 2024 2 0482922.X	2025.08.12	2024.03.12-2034.03.11	无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冲饮工艺的便携式设备	ZL 2024 2 1549075.0	2025.08.12	2024.07.02-2034.07.01	无
6	发行人,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按钮点动自锁电路	ZL 2024 2 1548420.9	2025.07.08	2024.07.02-2034.07.01	无
7	发行人,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按钮点动自锁电路	ZL 2024 2 1548420.9	2025.07.08	2024.07.02-2034.07.01	无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触摸面板	ZL 2024 2 2097164.2	2025.07.08	2024.08.28-2034.08.27	无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减少漏音的智能眼镜	ZL 2024 2 2177536.2	2025.07.08	2024.09.05- 2034.09.04	无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消除电源机械尖峰波的电路 模块	ZL 2024 2 2444915.3	2025.09.09	2024.10.10- 2034.10.09	无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鼻托可调节的 AR 眼镜	ZL 2024 2 2471121.6	2025.10.10	2024.10.12- 2034.10.11	无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AR 眼镜	ZL 2024 2 2471135.8	2025.10.10	2024.10.12- 2034.10.11	无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点茶设备	ZL 2024 2 2582765.2	2025.10.10	2024.10.25- 2034.10.24	无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点茶发泡装置	ZL 2024 2 2645723.9	2025.10.10	2024.10.30- 2034.10.29	无
15	发行人, 厦门盈点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感应开关面板	ZL 2024 2 2685887.4	2025.11.11	2024.11.05- 2034.11.04	无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 AR 智能眼镜	ZL 2024 2 2896880.7	2025.10.10	2024.11.27- 2034.11.26	无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翻转机构及翻转屏	ZL 2025 2 0168924.6	2025.12.09	2025.01.24- 2035.01.23	无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面板及电子设备	ZL 2025 2 0210521.3	2025.12.09	2025.02.11- 2035.02.10	无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无频闪单火面板	ZL 2025 2 0240671.9	2025.12.09	2025.02.14- 2035.02.13	无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身份识别模块及其咖啡 机	ZL 2025 2 0261224.1	2025.12.09	2025.02.19- 2035.02.18	无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水冷散热系统	ZL 2025 2 0278692.X	2025.12.09	2025.02.20- 2035.02.19	无
22	发行人, 厦门盈点	外观设计	智能家居旋钮式操控面板（KNX 版）	ZL 2024 2 0661741.9	2025.07.04	2024.10.21- 2039.10.20	无
23	发行人, 厦门盈点	外观设计	智能家居按控面板（八键 KNX 版）	ZL 2024 2 0661678.9	2025.07.04	2024.10.21- 2039.10.20	无
2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热敏打印机（小型）	ZL 2025 2 0167057.X	2025.11.18	2025.04.01- 2040.03.31	无
25	东莞发 斯特	发明专利	一种复杂铜-锌合金的制造方法	ZL 2012 2 0082005.4	2014.08.27	2012.03.26- 2032.03.25	无
26	东莞发 斯特	发明专利	化学镀镍方法及化学镀铜镍导电 线路的方法	ZL 2015 2 0696081.8	2018.01.19	2015.10.21- 2035.10.20	无
27	东莞发 斯特	发明专利	CD 纹机	ZL 2015 2 0725929.5	2017.11.21	2015.10.29- 2035.10.28	无
28	东莞发 斯特	发明专利	自动攻牙机	ZL 2015 2 0750298.2	2017.10.24	2015.11.05- 2035.11.04	无

29	东莞发斯特	发明专利	镭雕扫码设备	ZL 2018 2 0124893.9	2024.06.14	2018.02.07-2038.02.06	无
30	东莞发斯特	发明专利	自动上下料机	ZL 2018 2 0143167.1	2024.06.07	2018.02.11-2038.02.10	无
31	东莞市发斯	发明专利	一种多工序气动组合阀控制装置	ZL 2018 2 1453703.4	2023.08.22	2018.11.30-2038.11.29	无
32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用于成型手机中框的压铸模具	ZL 2016 2 0546952.8	2017.06.06	2016.06.07-2026.06.06	无
33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平面度电检治具	ZL 2016 2 0546972.5	2016.11.30	2016.06.07-2026.06.06	无
34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压铸式手机中框	ZL 2016 2 0546959.X	2016.11.23	2016.06.07-2026.06.06	无
35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热整形机	ZL 2017 2 0336589.1	2017.12.19	2017.03.31-2027.03.30	无
36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性能好的手机中框	ZL 2017 2 0420452.4	2018.01.05	2017.04.20-2027.04.19	无
37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手机中板漏攻牙检测机构	ZL 2017 2 0419750.1	2018.01.05	2017.04.20-2027.04.19	无
38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手机中板加工模具	ZL 2017 2 0422536.1	2017.12.19	2017.04.20-2027.04.19	无
39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 3C 产品中板加工模具	ZL 2017 2 0451526.0	2018.01.05	2017.04.26-2027.04.25	无
40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平板电脑内置镁合金支架的流道结构	ZL 2017 2 1742978.0	2018.08.24	2017.12.14-2027.12.13	无
41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装夹直角定位装置	ZL 2017 2 1742980.8	2018.07.27	2017.12.14-2027.12.13	无
42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复合冲切模具	ZL 2017 2 1744662.5	2018.07.27	2017.12.14-2027.12.13	无
43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对称铸件的水口料冲切模具	ZL 2017 2 1762106.0	2018.07.27	2017.12.14-2027.12.13	无
44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顶针板的快速拆卸工具	ZL 2017 2 1743865.2	2018.07.27	2017.12.14-2027.12.13	无
45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真空夹具装置	ZL 2017 2 1744663.X	2018.07.27	2017.12.14-2027.12.13	无
46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牙孔针规测量具	ZL 2018 2 0527408.8	2019.01.25	2018.04.13-2028.04.12	无
47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可多面加工的镭雕装置	ZL 2018 2 0527407.3	2019.01.25	2018.04.13-2028.04.12	无
48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脱模剂回收再利用系统	ZL 2018 2 0526018.9	2018.12.14	2018.04.13-2028.04.12	无
49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用于钻攻机的自动上料机构	ZL 2018 2 0526017.4	2018.11.20	2018.04.13-2028.04.12	无
50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沉孔平面度检测治具	ZL 2018 2 0665066.6	2018.12.14	2018.05.03-2028.05.02	无

51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孔深检测治具	ZL 2018 2 0665050.5	2018.12.14	2018.05.03-2028.05.02	无
52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量盲孔深度的量规	ZL 2018 2 1139742.2	2019.01.18	2018.07.18-2028.07.17	无
53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压铸薄壁料饼批锋冲头	ZL 2018 2 2010432.7	2019.09.27	2018.11.30-2028.11.29	无
54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整形设备	ZL 2018 2 2010431.2	2019.09.27	2018.11.30-2028.11.29	无
55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热整形模具	ZL 2019 2 0827330.6	2020.04.28	2019.05.31-2029.05.30	无
56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复合冲切模具	ZL 2019 2 0827178.1	2020.04.28	2019.05.31-2029.05.30	无
57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手机中板钢针检测机	ZL 2019 2 0827389.5	2019.12.06	2019.05.31-2029.05.30	无
58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背胶贴合治具	ZL 2019 2 2355241.9	2020.09.01	2019.12.23-2029.12.22	无
59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手机中板的开孔检测装置	ZL 2019 2 2345635.6	2020.08.28	2019.12.23-2029.12.22	无
60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加工控制装置及其多点位压紧切换机构	ZL 2020 2 1105352.0	2021.06.11	2020.06.15-2030.06.14	无
61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超行程加工装夹装置	ZL 2020 2 1105354.X	2021.02.26	2020.06.15-2030.06.14	无
62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多工位上料冲压装置	ZL 2020 2 1303908.7	2021.03.23	2020.07.06-2030.07.05	无
63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检测治具	ZL 2020 2 1303909.1	2020.12.22	2020.07.06-2030.07.05	无
64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手机中板漏孔检测设备	ZL 2020 2 1730927.8	2021.06.08	2020.08.18-2030.08.17	无
65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手机中板加工用仿形夹具	ZL 2020 2 1730988.4	2021.04.16	2020.08.18-2030.08.17	无
66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用于对加工处理的手机中板进行压紧的压棒	ZL 2020 2 1728615.3	2021.04.16	2020.08.18-2030.08.17	无
67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可以防止刮花轴的铆压治具	ZL 2020 2 2626254.8	2021.07.27	2020.11.13-2030.11.12	无
68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冲蚀力度的镁合金流道平板装置	ZL 2020 2 2629450.0	2021.07.06	2020.11.13-2030.11.12	无
69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学习机平板生产用压铸模具	ZL 2020 2 2629435.6	2021.07.06	2020.11.13-2030.11.12	无
70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螺纹孔位置度检具	ZL 2020 2 2626261.8	2021.06.08	2020.11.13-2030.11.12	无
71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跑道式相对高度检具	ZL 2020 2 2629477.X	2021.05.18	2020.11.13-2030.11.12	无
72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结构定位孔与焊接位置度一体检具	ZL 2020 2 2626258.6	2021.05.18	2020.11.13-2030.11.12	无

73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通用型镭射夹具	ZL 2020 2 2781870.0	2021.08.20	2020.11.26-2030.11.25	无
74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手机中板用压铸流道	ZL 2020 2 3329665.7	2021.11.23	2020.12.30-2030.12.29	无
75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手摇式平面磨凸圆夹具	ZL 2020 2 3329486.3	2021.10.22	2020.12.30-2030.12.29	无
76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快速装卸基准定位架	ZL 2021 2 0175440.6	2021.10.22	2021.01.21-2031.01.20	无
77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销钉压铆设备	ZL 2021 2 1775430.2	2022.02.18	2021.07.30-2031.07.29	无
78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排气功能的压铸流道	ZL 2021 2 2998507.9	2022.06.21	2021.12.01-2031.11.30	无
79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平面度检测治具	ZL 2021 2 2998509.8	2022.05.17	2021.12.01-2031.11.30	无
80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手机件断柱检测治具	ZL 2021 2 2998493.0	2022.05.17	2021.12.01-2031.11.30	无
81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精密模具加工用钻孔装置	ZL 2022 2 0414155.X	2022.09.06	2022.02.28-2032.02.27	无
82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精密五金压铸模具	ZL 2022 2 0422509.5	2022.09.06	2022.02.28-2032.02.27	无
83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可同时压入铆钉的压铆治具	ZL 2022 2 0650495.2	2022.09.06	2022.03.23-2032.03.22	无
84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防压模检具	ZL 2022 2 0988173.9	2022.11.22	2022.04.26-2032.04.25	无
85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超行程加工机构	ZL 2022 2 3296758.3	2023.04.11	2022.12.07-2032.12.06	无
86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导轨式检具	ZL 2022 2 3362312.6	2023.07.21	2022.12.13-2032.12.12	无
87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助力推动外定位模具	ZL 2022 2 3343052.8	2023.04.11	2022.12.13-2032.12.12	无
88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侧切结构的模具	ZL 2022 2 3420887.9	2023.04.11	2022.12.19-2032.12.18	无
89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可以实现紧密贴合便于焊接的治具	ZL 2023 2 0216112.5	2023.05.23	2023.02.13-2033.02.12	无
90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顶针装置	ZL 2023 2 0215999.6	2023.05.23	2023.02.13-2033.02.12	无
91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拆装的LED显示屏	ZL 2023 2 1156113.1	2023.09.01	2023.05.12-2033.05.11	无
92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带通话功能的平板电脑	ZL 2023 2 1156193.0	2023.09.01	2023.05.12-2033.05.11	无
93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箱体薄壁加工的定位治具	ZL 2023 2 3623799.3	2024.10.25	2023.12.28-2033.12.27	无
94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带渣包斜顶机构的模具	ZL 2023 2 3623783.2	2024.09.27	2023.12.28-2033.12.27	无

95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可更换定位针的焊接夹具	ZL 2023 2 3623770.5	2024.09.27	2023.12.28-2033.12.27	无
96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防呆、防堵孔治具	ZL 2024 2 0130351.3	2024.11.12	2024.01.18-2034.01.17	无
97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检测治具	ZL 2024 2 0513102.2	2024.10.18	2024.03.15-2034.03.14	无
98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角度插销治具	ZL 2024 2 1583423.6	2025.05.06	2024.07.04-2034.07.03	无
99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治具顶出机构	ZL 2024 2 2798242.1	2025.09.19	2024.11.15-2034.11.14	无
100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主板贴片机	ZL 2024 2 2798230.9	2025.09.19	2024.11.15-2034.11.14	无
101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板材柔性固定机构	ZL 2024 2 2867684.7	2025.11.07	2024.11.22-2034.11.21	无
102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 CNC 加工翻转机构	ZL 2024 2 2867664.X	2025.10.03	2024.11.22-2034.11.21	无
103	东莞发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防压检测机构	ZL 2024 2 2867611.8	2025.09.26	2024.11.22-2034.11.21	无
104	盈趣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图像采集功能的汽车内后视镜	ZL 2024 2 2084253.3	2025.07.29	2024.08.27-2034.08.26	无
105	盈趣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内后视镜装车辅助装置	ZL 2024 2 2192469.1	2025.11.18	2024.09.06-2034.09.05	无
106	盈趣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车标升降机构	ZL 2024 2 2280797.7	2025.07.29	2024.09.19-2034.09.18	无
107	盈趣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座舱控制器及车辆	ZL 2024 2 2459814.3	2025.09.23	2024.10.11-2034.10.10	无
108	盈趣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感应报警的车标切换装置及具有其的车辆	ZL 2024 2 2637216.0	2025.09.23	2024.10.30-2034.10.29	无
109	盈趣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阻尼器可分拆的车顶旋转屏	ZL 2024 2 2808084.3	2025.09.23	2024.11.18-2034.11.17	无
110	盈趣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防眩目内外后视镜系统以及汽车	ZL 2024 2 3051360.2	2025.10.21	2024.12.11-2034.12.10	无
111	盈趣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的旋变激励输出电路	ZL 2024 2 3183327.5	2025.12.16	2024.12.23-2034.12.22	无
112	厦门攸信	发明专利	一种机器人对准充电装置及对准充电方法	ZL 2020 2 0435890.4	2025.07.08	2020.05.21-2040.05.20	无
113	厦门攸信	发明专利	一种产品升温测试设备	ZL 2022 2 0177988.3	2025.12.02	2022.02.24-2042.02.23	无
114	厦门攸信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多款产品热铆的装置	ZL 2023 2 0152867.8	2025.11.18	2023.02.22-2043.02.21	无
115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缠绕膜打包装置	ZL 2024 2 2682082.4	2025.09.30	2024.11.05-2034.11.04	无
116	上海艾铭思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座椅的防夹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 2023 2 0804328.8	2025.12.26	2023.06.30-2043.06.29	无

117	上海艾铭思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HOD感应功能的加热装置、方向盘及车辆	ZL 2024 2 3022034.9	2025.10.28	2024.12.09-2034.12.08	无
118	苏州盈塑	发明专利	一种快速脱模高效塑胶模具	ZL 2020 2 0433130.X	2025.07.15	2020.05.20-2040.05.19	无
119	苏州盈塑	发明专利	一种精确控温的精密塑胶模具	ZL 2020 2 0433104.7	2025.07.15	2020.05.20-2040.05.19	无
120	苏州盈塑	实用新型	一种带导向接插件	ZL 2024 2 2714607.8	2025.09.16	2024.11.07-2034.11.06	无
121	苏州盈塑	实用新型	一种分配阀外壳	ZL 2024 2 2777418.5	2025.09.16	2024.11.14-2034.11.13	无
122	苏州盈塑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一体针模具	ZL 2024 2 2914462.6	2025.10.31	2024.11.28-2034.11.27	无
123	漳州盈塑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产品取料机构	ZL 2024 2 3163056.7	2025.12.09	2024.12.20-2034.12.19	无
124	漳州盈塑	实用新型	一种铁片取放输送设备	ZL 2024 2 3216026.8	2025.12.02	2024.12.25-2034.12.24	无
125	漳州盈塑	实用新型	一种长条形塑料件注塑模具	ZL 2025 2 0156793.X	2025.12.26	2025.01.23-2035.01.22	无
126	漳州众环	发明专利	一种小型加湿器全自动锁底座压脚垫打耐压装置	ZL 2022 2 1742737.1	2025.10.03	2022.12.30-2042.12.29	无
127	漳州众环	实用新型	一种雾化电路模块和雾化头	ZL 2024 2 1732997.5	2025.09.09	2024.07.22-2034.07.21	无
128	漳州众环	实用新型	一种外观皮纹0°拔模壳体的注塑模具结构	ZL 2024 2 2075954.0	2025.08.26	2024.08.26-2034.08.25	无
129	漳州众环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净化器	ZL 2024 2 2315029.0	2025.09.02	2024.09.23-2034.09.22	无
130	漳州众环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灯光显示的旋钮开关及加湿器	ZL 2024 2 2549881.4	2025.09.09	2024.10.22-2034.10.21	无
131	漳州众环	实用新型	一种净水器老化测试系统	ZL 2024 2 2642447.0	2025.10.24	2024.10.31-2034.10.30	无
132	漳州众环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接头隐藏式加湿器	ZL 2024 2 2685875.1	2025.11.04	2024.11.05-2034.11.04	无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境内新增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盈趣汽电	产品电机电流分析工具软件 V1.0	2025SR2384612	2025.12.10	原始取得
2	上海艾铭思	汽车天窗控制系统	2025SR1825471	2025.09.19	原始取得

		软件 V1.0			
3	上海艾铭思	智能调光玻璃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5SR1824269	2025.09.19	原始取得
4	上海艾铭思	车载冰箱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5SR1825461	2025.09.19	原始取得
5	上海艾铭思	电动长滑轨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5SR1825403	2025.09.19	原始取得
6	上海艾铭思	智能方向盘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5SR1824286	2025.09.19	原始取得

6. 互联网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境内新增的互联网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ICP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域名到期日
1	东莞发斯特	粤 ICP 备 19155199 号-1	fastjm.com	2029.01.05

(二)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房产是由发行人子公司以自建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子公司出让取得；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合法取得；对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目前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新增存在限制的情况如下：

1. 东莞发斯特（抵押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抵押权人，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2 年塘抵字第 114 号），约定东莞发斯特将其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主要财产更新情况（含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的主要子公司东莞发斯特拥有主要财产）/1. 房产及 2. 土地使用权”全部抵押给工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为东莞发斯特与工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

或其他债务，在人民币 3.80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后续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对上述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不动产租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不动产租赁”的第 5、6 项租赁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新增 1 项与生产相关的主要不动产租赁，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东莞发斯特	东莞市特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里牙塘工业六路 1 号	17,228.95	生产、经营	2024.07.01-2029.06.30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一项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厦门比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结构类原材料	2025.05.13

2. 融资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3. 融资合同”第 3 项融资合同已履行完毕；并且，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机构/贷款人	合同编号	融资额度 (万元)	融资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	----------	----------	------	-----------	-----------	----------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沧支并贷字 2025 722 号	20,000	2025.12.19-2031.12.18	无
2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HETO22100001120251200000001	5,000	24 个月, 至 2027.12.05	无
3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HETO22100001120251100000002	5,000	24 个月, 至 2027.11.07	无
4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HETO22100001120250900000014	5,000	24 个月, 至 2027.10.14	无
5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HETO22100001120250700000001	5,000	24 个月, 至 2027.07.07	无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HCNH-YT-2025024	5,000	12 个月,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算	无
7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5020137	5,000	12 个月,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算	无
8	盈趣汽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92XY250924T000121	3,000	2025.09.26-2028.09.25	无
9	东莞发斯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2022 年塘借字第 128 号	26,000	10 年, 首次提款之日起算	(1) 东莞发斯特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2) 孙联和、孙黄胜、吴京霞、张武清、张军提供保证担保
10	东莞发斯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69XY202102404701	4,000	2024.01.24-2027.01.23	无
11	东莞发斯特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银(0019)2024 年承兑字第 128639 号	8,858	2024.07.23-2026.07.22	张军、张武清、吴京霞提供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

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361Z04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为 6,826.57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9,147.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是合法有效的。

九、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召开了 2 次股东会、5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一、股东（大）会		
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2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9 月 8 日
二、董事会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5 日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4 日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0 日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8 日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三、监事会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5 日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361Z0417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在 2025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8.1%、9%、13%、16%、20%、2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0%、12%
7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6 元/m ²

2. 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在 2025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内容	税收优惠依据
发行人	持有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于 2024 年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5 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等文件。
盈趣汽电	持有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于 2023 年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5 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厦门攸信	持有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于 2023 年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5 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漳州盈塑	持有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于 2023 年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5 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艾铭思	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24 年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5 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漳州众环	持有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于 2024 年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5 年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盈塑	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3 年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5 年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东莞发斯特	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5 年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5 年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漳州盈塑		
盈趣汽电	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厦门攸信		
苏州盈塑		
漳州众环		
东莞发斯特		
厦门攸信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符合相关政策条件，可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上海艾铭思		

本所律师认为，2025 年度，公司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361Z04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境外主要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 2025 年度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部分主要子公司更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新增主要子公司的排污许可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简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许可证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限
1	漳州盈塑	91350602MA32U03R8P001W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乌石路1号(2#、8#厂房)	2025.10.31-2030.10.30
2	厦门攸信	91350200MAEQ0XRG9A001Y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	2025.11.10-2030.11.09
3	苏州盈塑	91320509MA1WPE854K001W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688号	2025.11.06-2030.11.05
4	东莞发斯特	9144190009544923XX002Q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林东路26号	2025.07.31-2030.07.30
5	东莞发斯特	9144190009544923XX001X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里牙塘工业六路1号	2026.04.22-2031.04.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上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境外主要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2025年度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2025年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主要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2025年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境外投资相关备案手续、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已办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2-5/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产品销售所需的审批程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

项之规定。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未决诉讼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律师工作报告》“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1”所述诉讼案件已结案，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2 起诉讼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解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盈趣汽电与润芯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芯微）承揽合同纠纷

盈趣汽电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沧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获海沧法院受理，盈趣汽电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润芯微支付欠付款项合计 454,358.57 元；2、判令润芯微对盈趣汽电已完成生产加工的定作产品进行接收（指定收货地址并及时收货）并支付相应报酬合计人民币 1,345,218.78 元；3、判令润芯微赔偿原告呆滞半成品及呆滞物料订单损失共计 8,981,915.39 元；4、判令润芯微向盈趣汽电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以 1,345,218.78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按 3.65%/年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为 135,329.01 元）；5、判令润芯微赔偿盈趣汽电仓储、管理费用损失（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按 1,491.49 元/月的标准计算至润芯微实际接收提取相应已完成生产加工的成品且完成呆滞物料、半成品损失赔偿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为 53,693.64 元）；6、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润芯微承担。该案件尚在审理中。盈趣汽电请求润芯微支付的款项占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计算）0.22%，上述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2. 黄东波与盈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盈趣）、林松华等人额温枪代理纠纷

2026 年 3 月，黄东波就额温枪代理纠纷，在香港高等法院起诉香港盈趣、

林松华、蔡艺华等四人。黄东波诉称在 2020 年，黄东波及其所在职的 WORLDSOURCE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为香港盈趣对接海外客户，为香港盈趣促成额温枪订单，蔡艺华作为香港盈趣董事及负责人对接了相应事项，相关方协商若黄东波为香港盈趣促成了相关交易将向其支付服务费 3,895 万元及 5 辆丰田 Mirai 汽车，但各被告人至今仍未支付服务费和交付汽车。黄东波还就采购法国红酒事项提出相应主张。黄东波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人连带支付人民币 3,895 万元和 29.275 万美元及利息、诉讼费。该案件尚在审理中。黄东波请求香港盈趣支付的款项约占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计算）0.72%，上述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盈趣与黄东波及 WORLDSOURCE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之间未签订任何书面文件，也未由其促成任何额温枪等相关产品的交易，黄东波起诉所述的事实依据不足；香港盈趣已聘请香港律师代理该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 2 宗诉讼案件所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计算）的比例较小，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2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1-9/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受到的处罚及整改情况，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部分 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34,522.00 万元、386,019.99 万元、357,276.03 万元及 288,176.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684.16 万

元、38,667.11万元、23,808.57万元及16,788.3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607.88万元、68,941.89万元、43,128.68万元及39,713.8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0.43%、30.70%、28.36%和27.11%，均呈下降趋势。

公司产品消费市场主要为北美、欧洲国家及地区，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85.92%、78.16%、75.58%及73.29%，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并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自身全球化布局，境外子公司遍布墨西哥、马来西亚、匈牙利等国家及地区。

公司基于以UMS信息化管理与智能自动化制造体系，主要遵循“以销定产”的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制造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03%、48.52%、43.82%及37.91%。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单一类别的产品目前主要面向单一客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分别为91.74%、84.31%、78.40%和71.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9,447.30万元、111,107.56万元、118,639.22万元和123,835.82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应收帐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6,300.29万元、78,865.00万元、75,841.64万元及89,255.05万元，金额较大。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56,516.34万元，报告期内存在海外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分布于马来西亚、匈牙利、墨西哥等国家。

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28,691.39万元，报告期内计提减值损失561.2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1万元（不含本数）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2项，分别为2025年3月子公司东莞盈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过程存在问题被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20万元罚款，以及2024年6月5日盈趣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移民部门申报外国公民的雇佣情况被匈牙利移民部门罚款850,000匈牙利福林（约合2,125欧元）。

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34,695.21万元，其中对厦门招商盈趣智

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账面价值 4,920.62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35,198.30 万元，其中对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账面价值 5,000.00 万元，对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账面价值 10,0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各业务收入结构、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以及期间费用和其他影响损益相关项目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非归母净利润总体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现金流量变动情况是否匹配，相关业务板块业绩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境内外生产销售金额和占比，说明相关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对应的境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价格和毛利率是否与境内销售存在明显差异，境外客户回款是否异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境外销售收入是否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出口信用保险数据等相匹配；量化分析外汇波动对公司外销收入的影响，公司是否采取应对措施。（3）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涉及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客户集中度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各主要产品定制化情况及相关产品单一客户占比，说明公司与报告期内相关客户合作历史、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依赖风险，发行人是否采取相关措施降低依赖程度。（4）结合公司柔性生产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闲置、过时等情况，如是，是否相应计提减值准备以及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时间、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及催收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信用政策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客户信用减值单项计提是否充分。（6）结合存货结构、在手订单、库龄情况、期后销售数据、产品更新迭代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7）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说明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利息资本化核算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盘点情况是否账实相符。（8）结合报告期内商

誉所在资产组的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及业绩补偿情况、商誉减值测试参数设定依据及减值测算过程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是否谨慎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减值的风险。（9）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还存在其他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10）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的有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请保荐人、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外销收入及境外在建工程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手段、具体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涉及函证的，请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未回函比例、未回函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的具体内容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所取得的原始单据情况，实际走访并取得客户签章的访谈记录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所取得外部证据情况等，并说明已采取的替代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证据是否能够相互印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6）（8）（9）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9）（10）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境内外生产销售金额和占比，说明相关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对应的境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价格和毛利率是否与境内销售存在明显差异，境外客户回款是否异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境外销售收入是否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出口信用保险数据等相匹配；量化分析外汇波动对公司外销收入的影响，公司是否采取应对措施。

回复：

一、相关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有限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境内外生产销售金额和占比

1、发行人主要产品境内外销售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78.16%、75.58%、72.99%，其中，主要产品境内外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控制部件	境外	99,011.90	92.28%	107,644.39	94.02%	121,551.29	91.34%
	境内	8,287.71	7.72%	6,851.12	5.98%	11,525.42	8.66%
	合计	107,299.61	100.00%	114,495.51	100.00%	133,076.71	100.00%
创新消费电子	境外	130,383.87	93.03%	108,229.00	95.21%	108,686.74	94.13%
	境内	9,766.02	6.97%	5,446.74	4.79%	6,775.68	5.87%
	合计	140,149.89	100.00%	113,675.74	100.00%	115,462.42	100.00%
健康环境产品	境外	35,624.26	99.24%	17,321.64	97.69%	37,757.56	99.78%
	境内	272.70	0.76%	409.07	2.31%	82.69	0.22%
	合计	35,896.96	100.00%	17,730.71	100.00%	37,840.26	100.00%
汽车电子产品	境外	4,237.38	5.79%	3,421.73	5.57%	4,459.29	8.67%
	境内	68,952.60	94.21%	58,004.79	94.43%	46,972.84	91.33%
	合计	73,189.98	100.00%	61,426.52	100.00%	51,432.1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中，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和健康环境产品主要系对境外客户销售，境外销售占比均在 90%以上；汽车电子产品主要面向境内客户销售，境内销售比例占比在 90%以上。

2、发行人主要产品境内外生产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境内外生产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控制部件	境外	24,333.09	22.68%	34,043.83	29.73%	31,557.10	23.71%
	境内	82,966.53	77.32%	80,451.69	70.27%	101,519.61	76.29%
	合计	107,299.61	100.00%	114,495.51	100.00%	133,076.71	100.00%
创新消费电子	境外	77,284.81	55.14%	59,630.93	52.46%	45,971.00	39.81%
	境内	62,865.08	44.86%	54,044.81	47.54%	69,491.42	60.19%
	合计	140,149.89	100.00%	113,675.74	100.00%	115,462.42	100.00%
健康环境产品	境外	12,743.22	35.50%	3,548.55	20.01%	3,498.68	9.25%
	境内	23,153.74	64.50%	14,182.16	79.99%	34,341.58	90.75%
	合计	35,896.96	100.00%	17,730.71	100.00%	37,840.26	100.00%
汽车电子产品	境外	1,306.56	1.79%	372.53	0.61%	637.59	1.24%
	境内	71,883.42	98.21%	61,053.99	99.39%	50,794.54	98.76%
	合计	73,189.98	100.00%	61,426.52	100.00%	51,432.1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境外生产占比分别为 24.17%、31.76% 及 32.44%，其中，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健康环境产品的境外生产占比相对较高；汽车电子产品主要面向境内客户销售，因此其境外生产占比也相对较低。

（二）相关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有限

1、主要生产国家贸易政策影响

发行人主要境外生产地包括马来西亚和匈牙利。马来西亚作为东盟成员国，已与我国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实施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安排，并共同加入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在 RCEP 等多边贸易协定约定下，马来西亚地区产业供应链稳定畅通，区域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程度高，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境外业务顺利开展。匈牙利作为欧盟国家，在欧盟统一贸易框架和“一带一路”合作机制下，当地供应链成熟稳定，货物可零关税在欧盟 27 国自由流通，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保障坚实，能有效抵御跨境贸易环境变动影响，保障发行人境外生产基地持续稳定运营。

2、主要销售国家贸易政策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境外(剔除中国保税区)销售的前五大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地区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度	美国	85,493.78	30.47%	20.70%
	匈牙利	30,052.14	9.98%	7.28%
	瑞士	22,137.25	7.36%	5.36%
	荷兰	21,813.78	6.84%	5.28%
	德国	19,508.74	6.21%	4.72%
	合计	179,005.69	60.86%	43.34%
2024 年度	美国	84,743.00	31.38%	23.72%
	德国	29,149.16	10.80%	8.16%
	匈牙利	26,417.68	9.78%	7.39%
	瑞士	20,392.37	7.55%	5.71%
	荷兰	18,227.45	6.75%	5.10%
	合计	178,929.66	66.27%	50.08%
2023 年度	美国	117,939.86	39.09%	30.55%
	瑞士	25,776.22	8.54%	6.68%
	荷兰	23,912.77	7.93%	6.19%
	马来西亚	21,727.37	7.20%	5.63%
	匈牙利	14,681.56	4.87%	3.80%
	合计	204,037.77	67.63%	52.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剔除中国保税区)地区主要涉及欧洲、亚洲和美洲。

(1) 非美国地区贸易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境外销售在欧洲所涉及的主要国家包括德国、匈牙利、瑞士和荷兰等,上述地区对华贸易政策及变动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贸易政策
德国、匈牙利和荷兰	德国、匈牙利和荷兰作为欧盟成员国,对第三国进口统一适用欧盟共同关税,关税税率主要依据商品的 HS/CN 编码确定,多数工业品的基础关税税率在 0%-10% 区间

国家/地区	贸易政策
瑞士	瑞士作为非欧盟国家，对中国进口主要依据《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及瑞士关税制度执行，进出口商品基本上自由流通，对工业品实行零关税政策

发行人境外销售在亚洲涉及主要国家为马来西亚。马来西亚作为东盟成员国，已与我国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实施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安排，并共同加入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符合原产地规则并持有有效原产地证书的中国产品，可享受相应的关税优惠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欧洲、亚洲主要国家及地区的贸易政策暂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美国关税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①美国对发行人产品的实际关税适用情况

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美洲地区主要国家为美国。报告期期初至 2025 年以前，美国对中国的关税政策整体保持较为平稳。2025 年以来，美国对华贸易政策调整频繁，对自中国进口商品多次加征关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的销售产品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各年度主要产品类别及核心细分产品的销售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以 2025 年度为例，发行人对美国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占比	主要产品
创新消费电子	32.82%	家用雕刻机等
智能控制部件	26.32%	视频会议系统、水冷散热控制系统、键盘、鼠标等
健康环境产品	29.67%	空气净化器、加湿器等
其他	11.19%	切纸机耗材等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美国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智能控制部件（视频会议系统、水冷散热控制系统、键盘、鼠标）、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家用雕刻机）及健康环境产品（空气净化器、加湿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销售的产品的主要生产地为中国境内及马来西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马来西亚	47,913.09	56.04%	41,067.09	48.46%	46,231.78	39.20%
中国	37,545.68	43.92%	43,675.91	51.54%	71,708.08	60.80%
匈牙利	35.01	0.04%	-	0.00%	-	0.00%
合计	85,493.78	100.00%	84,743.00	100.00%	117,939.86	100.00%

以家用雕刻机和演示器为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对中国境内出口产品和对马来西亚出口产品征收关税税率分别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客户	美国对从中国境内出口征收关税税率	美国对从马来西亚出口征收关税税率
家用雕刻机	客户 4	35%	10%
演示器	客户 1	35%	10%

由于发行人对美国销售多种品类产品，不同品类下细分产品较多，且对应不同的美国海关商品编码，而各编码项下适用的最惠国（MFN）基础税率依据美国关税税则存在差异，因此无法逐一列式发行人对美国销售产品的具体实际适用税率。发行人出口美国主要产品适用的最惠国（MFN）基础税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以来，发行人对美国销售主要产品的关税及其税率变化具体如下：

阶段	时间	美国关税政策情况	发行人实际适用税率
关税常态化期	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2 月	美国对华贸易主要沿用“301 条款”框架（注 1）。中国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原则上依据其商品编码适用美国最惠国税率（MFN 税率）进行征税，相关税率水平整体较低。同时根据产品是否被列入“301 条款”框架加征 7.5%-25%的 301 关税，无额外加征	MFN 税率+301 关税（注 2）
极端加征期	2025 年 2 月-2025 年 11 月	2 月起加征 20%关税；4 月一度拟加征至 125%对等关税，后经谈判缩减并锁定 10%基础对等关税	MFN 税率+301 关税+20%+10%
协议达成回稳期	2025 年 11 月以后	2025 年 11 月，中美达成协议，美国将 2025 年 2 月加征的 20%关税下调至 10%。同时，暂停实施 24%对等关税，延长部分 301 关税豁免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MFN 税率+301 关税+10%+10%

注 1：《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授权美国对特定进口产品加征关税。自 2018 年以来，美国依据该条款对部分中国出口产品分四个清单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相关政策整体延续既有清单。

注 2：301 条款关税针对不同编码项下商品设定了差异化适用标准。鉴于发行人产品体系丰富、细分编码数量较多，各类产品对应的 301 条款税率需依据具体编码匹配确定。发行人对美国销售的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及健康环境产品，主要对应 301 关税清单中的第三清单或第四清单（4A），相关产品如适用加征关税，其附加税率通常分别为 25%或 7.5%，此外发行人还有部分产品纳入 352 项中国进口商品的 301 关税豁免范围，无需缴纳该部分加征关税。

②国际贸易环境变化背景下，发行人出口产品毛利率仍高于内销产品的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对应主要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名称	地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智能控制部件	境外	价格	65.97	61.20	55.66
		毛利率	26.76%	23.90%	24.05%
	境内	价格	99.95	81.62	32.91
		毛利率	14.89%	21.41%	20.43%
创新消费电子	境外	价格	81.05	95.81	72.46
		毛利率	30.68%	29.70%	35.78%
	境内	价格	58.70	46.19	52.67
		毛利率	14.56%	11.14%	20.49%
健康环境产品	境外	价格	299.80	213.75	310.75
		毛利率	28.45%	22.01%	35.79%
	境内	价格	226.13	116.31	189.49
		毛利率	15.69%	15.93%	27.4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美国对部分中国出口产品加征关税的背景下，发行人出口产品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产品毛利率，未出现因国际贸易环境变化而导致出口产品毛利率明显下降的情形，主要原因系：

A. 实际适用关税对发行人成本传导有限

一方面，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 FOB 和 DAP 贸易模式，进口关税原则上由进口方在目的国清关环节依法缴纳，发行人不承担进口关税；另一方面，以 2025 年度为例，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中已有 56.15%的比例通过马来西亚等境外生产基地实现本地化生产交付，相关产品不适用或不完全适用美国对中国原产商品加征的关税政策，实际关税水平整体可控。

B. 发行人产品定价与毛利并非单纯受关税驱动

发行人采用 UDM 业务模式，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定价综合考虑研发参与度、产品生命周期、技术复杂度等因素，产品定价与毛利率并非单纯由关税或原材料成本变动所决定。

从实际经营结果看，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背景下，发行人出口产品毛利率未出现持续性或趋势性下滑，亦未明显低于内销产品毛利率，相关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盈利水平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对非美国区域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美国关税政策对公司经营影响有限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向非美国区域销售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5%、76.28%及 79.30%，占比持续提升且处于较高水平，美国关税政策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有限。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生产销售涉及国家及地区中，除美国以外，其他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对中国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美国对中国贸易政策在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调整，但发行人已通过 FOB 贸易模式及境外本地化生产等方式有效控制关税变化对境外经营的影响。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背景下，出口产品毛利率未出现持续性或趋势性下滑，亦未明显低于内销产品毛利率。此外，发行人对非美国区域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升且已处于较高水平。因此，相关贸易政策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已建立全球供应链布局，区域化的产能网络有助于分散地缘政治的风险

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实施国际化战略布局，马来西亚智造基地和匈牙利智造基地已建设及运营近十年，拥有现代化的产业园基础设施、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及良好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目前已基本承接受关税影响的相关产品的产能。发行人墨西哥智造基地投入使用后，其符合 USMCA 原产地规则的产品在出口至美加市场时，可享受零关税待遇，能够进一步降低贸易摩擦风险。

2、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拓展新兴市场，提升海外业务抗风险能力

在维持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发行人持续实施 GMP 计划，积极开拓国内、欧洲、北美及新兴市场（如印度科德），形成多元化市场覆盖。这一策略有效降低了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增强了境外业务的韧性。

3、发行人已构建多板块业务融合发展格局，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度较低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客户粘性强，合作稳定，且分布在办公及模拟控制、手工自动化、汽车、食品器械及可持续发展等多个不同的领域，能较好地分散经营风险，具有较强的韧性。近几年，发行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产业结构，目前已形成 UDM 业务、汽车电子、健康环境业务、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家居等多板块共同发展的格局，汽车电子及健康环境等板块已有一定的规模，并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态势，发展前景广阔。因此，发行人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度较低，产品、市场及客户结构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发行人海外业务受关税影响较小，目前国际贸易政策逐渐趋于缓和。发行人整体客户以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为主，分布广泛且粘性高，已形成对单一市场依赖度低、业务韧性强的稳定发展态势。针对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国际贸易摩擦等潜在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通过加速全球产能及供应链布局、积极拓展新兴市场、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及良好合作、积极发展以汽车电子为主的国内市场业务等方式，预计能够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政策不确定性所造成的影响，境外业务开展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情况

（一）境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对应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的比重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5 年度	1	客户 1	48,162.15	15.97%	11.66%
	2	客户 4	37,933.40	12.58%	9.18%
	3	客户 6	33,846.82	11.23%	8.19%
	4	客户 2	22,185.42	7.36%	5.37%
	5	客户 3	14,670.35	4.87%	3.55%
	合计			156,798.14	52.01%
2024 年度	1	客户 1	65,243.05	24.16%	18.26%
	2	客户 4	30,570.80	11.32%	8.56%
	3	客户 6	26,723.19	9.90%	7.48%
	4	客户 2	19,304.04	7.15%	5.40%
	5	客户 3	14,729.49	5.46%	4.12%
	合计			156,570.57	57.99%
2023 年度	1	客户 1	66,570.93	22.06%	17.25%
	2	客户 4	53,692.33	17.80%	13.91%
	3	客户 3	25,597.91	8.48%	6.63%
	4	客户 7	22,159.73	7.34%	5.74%
	5	客户 8	19,284.23	6.39%	5.00%
	合计			187,305.13	62.08%

发行人客户结构优良，外销收入对应的境外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名境外客户对应外销收入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08%、57.99%及 52.01%，前 5 名客户累计出现 7 家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均为境外上市公司或知名国际企业，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客户经营规模与其跟发行人的交易规模相匹配。

（二）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控制部件	99,011.90	32.84%	107,644.39	39.87%	121,551.29	40.29%
创新消费电子	130,383.87	43.25%	108,229.00	40.08%	108,686.74	36.02%
健康环境产品	35,624.26	11.82%	17,321.64	6.41%	37,757.56	12.51%
汽车电子产品	4,237.38	1.41%	3,421.73	1.27%	4,459.29	1.48%
技术开发服务	13,945.74	4.63%	14,512.95	5.37%	10,821.00	3.59%
其他	18,288.96	6.07%	18,888.22	7.00%	18,442.94	6.11%
合计	301,492.11	100.00%	270,017.93	100.00%	301,718.8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对应主要产品为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及健康环境产品。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类产品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外销收入的比例均在 85%以上。

（三）境外销售主要产品价格与毛利率略高于境内客户，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对应主要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名称	地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智能控制部件	境外	价格	65.97	61.20	55.66
		毛利率	26.76%	23.90%	24.05%
	境内	价格	99.95	81.62	32.91
		毛利率	14.89%	21.41%	20.43%
创新消费电子	境外	价格	81.05	95.81	72.46
		毛利率	30.68%	29.70%	35.78%
	境内	价格	58.70	46.19	52.67
		毛利率	14.56%	11.14%	20.49%
健康环境产品	境外	价格	299.80	213.75	310.75
		毛利率	28.45%	22.01%	35.79%
	境内	价格	226.13	116.31	189.49
		毛利率	15.69%	15.93%	27.45%

发行人产品类型较多，不同产品价格及成本差异大、毛利率也有一定差异。发行人凭借 UDM 业务模式，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不同产品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产品所处生命周期、协同研发参与度等不同而形成；而同一产品的毛利

率变化则主要受型号构成、单价波动、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因此，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产品各期单价和毛利率水平存在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境外经营模式为直销，销售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均略高于国内同类型产品，主要原因系：

1、境外客户价格敏感度较低。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地区，该等地区消费理念领先、购买力强，且主要境外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客户，该等客户相对于价格来说，其对产品质量、性能要求、反应及时性等更为敏感，因此在合作过程中具备接受更高单价的能力。

2、发行人对主要境外客户前期研发参与度高。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联合研发能力突出、信息化与自动化水平高的特点。依托 UDM 模式，发行人实现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至交付履约的全流程服务。由于不同客户及项目的合作启动时点存在差异，发行人参与产品联合研发及项目推进的时间越早，在产品方案选型（如芯片设计方案）、表面处理工艺、零部件及供应商筛选等关键环节的主导权越强。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对产品及原材料的议价能力更具优势，更易实现较高毛利率。

3、汇率影响。由于境外客户通常采用美元、欧元币种进行业务结算，因此对应结算币种的汇率波动情况亦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形成一定影响。

(四) 境外客户回款不存在异常情况，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况

1、回款情况

公司境外合作客户均为行业内信誉优良、经营稳健的优质企业，双方长期保持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外销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外销应收账款余额	109,749.37	83,591.79	78,678.51
期后回款金额	90,362.41	83,060.03	77,962.89
期后回款比例	82.34%	99.36%	99.09%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在合作过程中，境外客户依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回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25 年末应收款账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为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到账期，回款情况与信用政策基本匹配，不存在回款异常的情形。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14,141.24	17,360.73	16,331.33
2	其他	2,553.61	2,119.47	-
合计		16,694.85	19,480.20	16,331.33
境外销售收入		301,492.11	270,017.93	301,718.83
第三方回款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5.54%	7.21%	5.4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因客户集团内部资金统筹考虑，存在通过客户所属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是发行人外销收入中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此外，因外汇管制或结算不便，部分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第三方回款系基于真实业务合作发生，符合公司外销的业务实际情况及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外销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客户款项纠纷。

三、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出口信用保险数据等相匹配

（一）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相匹配

1、发行人境外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收入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境外收入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境外收入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盈趣科技母公司	104,421.55	34.63%	96,042.61	35.57%	132,308.28	43.85%
香港盈趣	59,172.32	19.63%	44,068.32	16.32%	55,906.43	18.53%
马来盈趣	35,948.43	11.92%	48,355.09	17.91%	18,224.74	6.04%
其他 14 家境内子公司	54,670.98	18.13%	44,556.87	16.50%	65,860.94	21.83%
其他 14 家境外子公司	47,278.83	15.68%	36,995.04	13.70%	29,418.44	9.75%
合计	301,492.11	100.00%	270,017.93	100.00%	301,718.8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境外销售的主体较多，其中主要销售主体为盈趣科技母公司、香港盈趣和马来盈趣。报告期各期，上述三家主体对境外销售的金额占发行人全部境外销售收入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68.42%、69.80%及 66.18%。

其中，盈趣科技母公司地处福建厦门，对境外销售收入涉及中国海关出口报关。

香港盈趣不涉及境外生产，主要由盈趣科技母公司和马来盈趣将产品内部销售给香港盈趣，再由香港盈趣转售给境外客户。其中，由盈趣科技母公司报关出口部分收入涉及中国海关出口报关。

马来盈趣在境外当地生产并实现对境外客户销售，其境外销售收入均不涉及中国海关出口报关。

其他 14 家境内报关主体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故此处取盈趣科技母公司向境外销售的收入与盈趣科技出口报关数据进行匹配分析。

2、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相匹配

报告期内盈趣科技母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销收入	21,002.61	18,934.93	23,418.28
加：返利及质量等扣款	625.74	219.70	134.00
减：NRE 等未报关收入	2,121.21	1,573.18	310.87
减：上期出口本期确认收入	959.08	439.04	558.16
加：本期出口下期确认收入	385.01	959.08	439.04
调整后外销收入	18,933.09	18,101.49	23,122.28
海关出口数据	18,977.80	18,268.27	23,157.82
差异金额	-44.71	-166.79	-35.53
差异率	-0.24%	-0.91%	-0.15%

注 1：账面外销收入数据为盈趣科技母公司单体层面外销收入；

注 2：海关出口数据根据报关明细中出口日期汇总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客户交付货物的方式主要为 FOB 和 DAP 两种，发行人在办妥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或签收单等相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报关出口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同时，发行人存在技术服务费收入(NRE)收入等未报关收入及销售返利造成报关数据与外销收入的差异。

考虑到上述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率为-0.15%、-0.91%及-0.24%，整体差异率较小，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与外销报关单、海关证明文件相匹配。

3、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申报出口退税数据相匹配

报告期内盈趣科技母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账面外销收入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销收入	21,002.61	18,934.93	23,418.28
加：返利及质量等扣款	625.74	219.70	126.28
减：NRE 等未报关或未退税收入	2,121.21	1,573.18	303.15
减：上期出口本期确认收入	959.08	439.04	558.16
加：本期出口下期确认收入	385.01	959.08	439.04
调整后外销收入	18,933.09	18,101.49	23,122.28
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	17,260.22	18,171.79	23,076.49
差异金额	1,672.87	-70.30	45.8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差异率	9.69%	-0.39%	0.20%

注 1：账面外销收入数据为盈趣科技单体层面外销收入；

注 2：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按照出口日期汇总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客户交付货物的方式主要分为 FOB 和 DAP 两种，发行人在办妥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或签收单等相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出口收入并办理相关退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退税系统申报的出口收入申报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同时，发行人存在 NRE 收入等未报关或未退税收入及销售返利造成申报调整。

考虑到上述影响后，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差异率为 0.20%和-0.39%，整体差异率较小。2025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一般在货物报关出口后 2-3 个月申报出口退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尚未覆盖 2025 年度全部境外销售额；（2）2025 年出口退税政策发生调整，部分商品编码对应的出口退税率被取消或下调，导致发行人部分出口产品不再符合退税申报条件，相关销售收入未纳入出口退税申报口径，因此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数据之间的差异较大。

综上，发行人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差异主要来源于收入确认与退税申报存在时间性差异，以及部分不符合退税条件的收入未纳入申报范围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二）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信用保险数据相匹配

报告期内，为降低外销客户的收款风险，发行人选择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的保险，为出口贸易收汇提供保障。

根据中信保政策，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销售形成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不进行投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厦门盈点、盈趣进出口、厦门攸信等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盈趣、马来盈趣及匈牙利盈趣均作为被保险人或共保人，由盈趣科技统一办理出口业务的信用保险。故此处取上述各主体剔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后的境外收入与发行人向中信保投保的金额进行匹配分析，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保主体外销收入	29,522.70	28,708.10	29,847.50
中信保投保总金额	29,539.44	28,319.99	29,818.06
投保比例	100.06%	98.65%	99.90%

注 1：账面外销收入系盈趣科技、香港盈趣、马来盈趣、匈牙利盈趣、厦门盈点、盈趣进出口、厦门攸信等各家主体剔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销售后的外销收入合计。其中，匈牙利盈趣以福林计价的销售收入系匈牙利盈趣销售给匈牙利境内客户的收入，未纳入中信保投保范围，因此，统计匈牙利盈趣实现的境外收入时将该部分剔除。同理，马来盈趣外销收入剔除以林吉特计价的外销收入。

注 2：根据中信保合同约定，对于以非美元外币计价的合同，发行人投保时按照特定外汇牌价基准价将非美元外币应收款折算成美元申报额进行申报。因此，对于上述主体中境外收入以非美元外币计价的部分，统一按照年度（或期间）平均汇率折算为美元统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中信保投保总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0%、98.65% 和 100.06%。

根据中信保合同约定，针对交易量较大的客户，发行人于每月 25 日，根据上月销售情况，结合外销客户的出口报关发票金额进行投保。针对交易量较小的客户，发行人每 2-3 个月汇总一次相应客户的出口报关发票金额进行投保。同时，在实际业务操作中，发行人会基于境外客户的付款安排、业务实质及风险控制考虑，剔除少量出口销售金额。除上述少量特殊情况，发行人出口额对应的应收账款均为保险保额的计算范围内。

报告期各期，中信保投保总金额与发行人对应的境外收入基本持平。2025 年度，发行人投保比例略高于 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境外收入以欧元等非美元外币计价，发行人按期间平均汇率折算为美元，而中信保按申报时点汇率逐笔折算。2025 年度欧元兑美元整体走弱，在不同汇率口径下，导致折算金额存在差异，从而出现投保比例略高于 100%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中信保投保数据存在少量差异，差异原因合理且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发行人境外收入与中信保数据相匹配。

（三）境外销售收入与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外销货物适用的贸易条款主要为 FOB 和 DAP 模式。发行人境外销售货物的收入确认政策为：根据合同或订单完成生产后，将货物送至码头等海关报关指定地点，由报关人员持业务部门开具的提单、装箱单等原始

单据报关出口，完成报关后，财务部门根据收到的税务发票、出口报关单或客户签收资料等确认销售收入。根据贸易模式的不同，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单据亦有所差异。FOB 模式下，外销的收入确认单据主要为报关单，DAP 模式下收入确认单据主要为签收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取得了对应的收入确认单据，与外销收入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运费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销运费	2,458.92	1,217.07	958.77
境外收入	301,492.11	270,017.93	301,718.83
占比	0.82%	0.45%	0.3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运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45%及 0.82%，占比整体较低。2025 年度，发行人外销运费占境外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客户结构、贸易模式差异及销售策略变动综合所致，具体为：（1）2025 年度，发行人健康环境产品对新增客户客户 9 实现规模化销售。由于该客户订单主要发往美国及新加坡等境外地区，且双方约定采用 DDU 贸易条款（由发行人承担至目的地的全程运费），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外销运费增长较多；（2）2024 年度，美国盈趣基于对市场需求的积极预判，进行了战略性备货。2025 年为优化库存，美国盈趣对定价策略进行主动优化，对部分产品降价销售，导致美国盈趣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下降，外销运费占比有所提升。受此影响，外销运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对应运输方式主要为海运，向境外客户交付货物的方式主要为 FOB 和 DAP 两种，且大部分客户以 FOB 方式为主。在 FOB 方式下，货物离岸后的运费由客户承担，发行人只承担离岸前货物从发行人仓库至港口的陆上运费和港杂费，发行人地处厦门，距离厦门港口较近，出口便利。在 DAP 交付方式下，客户签收货物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包括货物离岸后的海运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运费金额及占境外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公司外销销售收入与外销运费数据基本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确认主要以报关单、签收单为核心单据，发行人均取得了对应的收入确认单据，境外销售收入与外销运费数据基本匹配，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相匹配。

（四）境外销售收入与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主要境外客户独立执行发函程序并独立接受回函；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主要境外客户独立执行发函程序并独立接受回函，并获取了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境外客户的询证函，对相关客户收入金额进行复核，确认交易的准确性、完整性。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回函存在差异的境外客户进行了差异原因分析，确认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对未回函的境外客户函证执行了替代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形式发票、报关单、签收单等原始单据。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执行的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境外收入（A）	301,492.11	270,017.93	301,718.83
境外发函金额（B）	230,648.27	196,192.42	250,533.53
境外发函比例（C=B/A）	76.50%	72.66%	83.04%
境外回函相符及调节确认金额（D）	169,856.76	174,608.69	226,020.38
回函相符及调节确认收入金额占比（E=D/B）	73.64%	89.00%	90.22%
境外未回函金额（F=B-D）	60,791.51	21,583.73	24,513.15
境外未回函比例（G=F/B）	26.36%	11.00%	9.78%
未回函实施替代测试确认收入金额（H）	60,791.51	21,583.73	24,513.15
替代测试确认收入金额占比（I=H/B）	26.36%	11.00%	9.78%
境外回函相符及调节确认金额及未回函实施替代测试确认收入金额占境外发函金额比例（J=（D+H）/B）	100.00%	100.00%	100.00%

注 1：针对回函差异调节，中介机构检查回函调节表，获取对应的订单、发票、出库单、运单等单据进行查验；

注 2：针对未回函情况，中介机构执行替代程序，包括检查构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支

持性文件（如合同/订单、运输单、出库单、客户验收单）、通过签收单，发票等检查本期收入发生额的真实性，结合银行回单检查期后收款的真实性。

发行人境外客户回函不符原因主要系：（1）时间性差异：部分被函证客户，与发行人确认收入时点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原则及依据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或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境外客户通常按照对账完成并收到发票时确认收入，因此存在时间性差异；（2）质量扣款等，部分客户回函金额未剔除质量扣款金额。

针对未回函客户收入的核查履行替代程序主要包括：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未回函的原因，获取相关客户的销售明细并检查收入确认相关资料等，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和客户签收单等原始单据，结合期后回款检查，以确保替代测试程序的有效性。上述具体替代程序执行整体充分、有效，获取的相关证据能够印证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境外回函相符及调节确认金额及未回函实施替代测试确认收入金额已全部覆盖境外发函金额。

综上，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相匹配。

四、外汇波动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措施

（一）外汇波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外销收入按结算币种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元结算	262,572.17	87.09%	240,488.62	89.06%	279,703.92	92.70%
其他币种结算	38,919.95	12.91%	29,529.31	10.94%	22,014.90	7.30%
外销收入	301,492.11	100.00%	270,017.93	100.00%	301,718.8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以美元结算为主，发行人按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占全部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0%、89.06%及 87.09%。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①	262,572.17	240,488.62	279,703.92
当年美元平均汇率②	7.1429	7.1217	7.0467
上一年美元平均汇率③	7.1217	7.0467	6.7261
按照上一年平均汇率调整后的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④=①÷②×③	261,792.86	237,955.99	266,978.38
美元汇率调整对收入影响⑤=①-④	779.31	2,532.63	12,725.54
外销收入金额⑥	301,492.11	270,017.93	301,718.83
美元汇率调整收入变动占外销收入的比例⑦=⑤/⑥	0.26%	0.94%	4.22%

注：汇率数据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年度平均汇率以年度工作日汇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如上表所示，假设按照上一年平均汇率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汇率变化而调整的收入占发行人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0.94%及 0.26%，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幅度相匹配，且整体占比较低。

（二）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对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汇兑损益的产生主要系以美元等外币结算的采购及销售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美元汇率变动比率	-2.22%	1.49%	1.70%
汇兑损益	1,593.59	-1,268.79	-3,126.26
净利润	59,877.73	26,696.42	48,099.16
汇兑收益/损失占净利润的比例	-2.66%	4.75%	6.50%

注 1：汇兑损益科目负数为汇兑收益，正数为汇兑损失。

注 2:美元汇率变动比率=(期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期初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期初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具体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wind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先上升后震荡并小幅回落的走势，期间虽存在阶段性波动，但整体波动幅度有限。各年度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50%、4.75%及-2.66%，占比较低。2025 年度，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回落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与汇率波动趋势整体相符。发行人境外业务定价机制及成本结构相对稳定，汇率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整体可控，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对发行人净利润占比较低。总体来看，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对发行人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行业与经营风险”之“（一）产品主要出口的风险”、“（七）汇率波动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有效应对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发行人逐步建立并持续完善系统性的外汇风险管理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 1、密切关注外汇市场动态，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外汇专业知识培训，强化对汇率常规风险的认知；
- 2、持续跟踪外汇市场变化，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实时汇率走势，合理调整外币货币性资产的规模，优化外币资产负债结构；
- 3、在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根据汇率波动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择机开展结汇操作，以降低因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4、发行人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或者降低外汇波动带来的影响；

5、加强经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提前制定详尽的资金需求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可能避免因临时性结售汇操作而引发的汇兑损失。

五、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并结合客户走访程序询问客户人员，了解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及合作背景、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主要产品类别及规模，通过查询客户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评价发行人与客户合作规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了解境外销售与收款循环所涉及相关控制，结合中介机构获取的报关单、签收单等重要单据，合理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真实性；

（3）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及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主要外销国家地区的贸易政策变动情况，并结合公司向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内容，分析相关贸易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4）结合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对应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价格与毛利率变化原因，合理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境外与境内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变化情况，了解第三方回款原因，分析与相关交易金额的匹配性；查阅境外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境外主要客户的账期，对发行人报告期境外客户期后销售回款情况进行核查；

（6）对境外主要客户执行相应函证程序；

（7）结合中介机构获取的发行人海关报关明细、出口退税数据、出口信用保险等数据，分析前述数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情况，结合中介机构对境外销售收入与汇率波动情况匹配情况及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分析合理判断，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针对外汇波动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除美国以外，其他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对中国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美国对中国贸易政策在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调整，但发行人已通过 FOB 贸易模式及境外本地化生产等方式有效控制关税变化对境外经营的影响。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背景下，出口产品毛利率未出现持续性或趋势性下滑，亦未明显低于内销产品毛利率。此外，发行人对美国的销售占比持续降低且目前已处于较低水平。因此，相关贸易政策调整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贸易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均为上市公司或知名国际企业，境外销售主要产品价格与毛利率略高于境内客户，具备商业合理性，境外客户回款情况良好，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况；

(3)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出口信用保险数据等相匹配；

(4) 外汇波动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影响较小，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对发行人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应对外汇波动的影响。

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还存在其他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受到的处罚及整改情况，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共计 5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依据
1	东莞盈塑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03.29	东环罚字[2025]147号	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过程中存在验收监测时间、设备数量不实,未按规定验收,验收报告存在基础资料数据不实等情况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2.《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8:“限期内改正(权重20%)、报告表类(权重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权重5%)、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权重12%)、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下(权重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含本次)1次(权重0%)、配合执法调查(权重0%)”;</p> <p>3.《东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三、从轻处罚标准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处罚。”</p>	对东莞盈塑处以人民币20万元罚款	主动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并按照规定缴纳罚款	<p>1.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p> <p>2.东莞盈塑成立于2023年11月,2023-2025年度,东莞盈塑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对应金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p> <p>3.东莞盈塑受到的罚款金额位于相关处罚依据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的最低档,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p>4.该项行政处罚系因东莞盈塑委托的第三方环保机构未依约编制合规的验收监测报告导致,东莞盈塑已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该第三方环保机构并于2025年9月调解结案,由该第三方机构向东莞盈塑赔偿20万元。</p>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依据
2	漳州盈塑	漳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09.08	(漳)应急罚[2025]2号	废气风管两处有限空间出入口位置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第十九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2.《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漳州盈塑处以人民币1万元罚款	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在废气风管两处有限空间出入口位置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	1. 该项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 该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位于相关处罚依据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的较低分位，罚款金额相对较小。
3	盈趣科技	集同海关	2025.04.27	集同关缉违字[2025]24号	在进口集成电路等货物的进出口交易申报环节中，与境外发货人的特殊经济关系申报错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第二款：“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按一般行政处罚规定量罚。”、第十八条：“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按照《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详见附件3）的规定量罚；《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中未作规定的，按照本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处理。”	对盈趣科技处以人民币0.2万元罚款	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在公司内部加强警示教育	1. 该项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 罚款金额位于相关处罚依据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的较低分位，且罚款金额较小； 3. 该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为进口申报环节存在与境外发货人的特殊关系申报不实，违法行为轻微，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依据
4	东莞音趣	东莞市税务局东坑税务分局	2025. 09. 16	东税东坑简罚 [2025]965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对东莞音趣处以人民币0.2万元罚款	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在公司内部加强警示教育	1、该项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2023-2025年度,东莞音趣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对应金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本次处罚金额未达到该条款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对应的处罚金额标准。
5	漳州盈趣	漳州市芗城区税务局芝山税务分局	2025. 12. 01	漳芗税芝山简罚 [2025]488号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对漳州盈趣处以人民币50元罚款	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在公司内部加强警示教育	1、该项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2023-2025年度,漳州盈趣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对应金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本次处罚金额未达到该条款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对应的处罚金额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依据
1	匈牙利盈趣	匈牙利国家移民总局西多瑙河地区分局	2024.06.05	No.106-7-2024/1727-6	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移民部门申报外国公民的雇佣情况	《第三国国民入境与居留通用规则》(the General Rules for the Entry and Residence of Third-Country Nationals) 第 145 条	罚款 850,000 福林 (约合 2,125 欧元)	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向监管当局及时补充报告相关情况	匈牙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发表该项处罚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匈牙利盈趣	杰尔-莫松-肖普朗州灾害管理局卡普瓦尔灾害管理分局	2024.07.18	No. 35830/609-7/2024	存在未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规范设置消防技术设施、未及时维修消防设备等消防安全违规情形	《关于消防安全主管机构职责、消防安全罚款及消防从业人员法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Government Decree No. 259/2011. (XII. 7.)) 附件 1 第 24 条	罚款 30,000 福林 (约合 75 欧元)	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遵照决定书要求履行相关整改义务	根据匈牙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违规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主管机关依据违规事由,对公司处以法定最低罚款
3	匈牙利盈趣	杰尔-莫松-肖普朗州灾害管理局卡普瓦尔灾害管理分局	2024.08.01	No. 657-5/2024	对从事危险货物装卸作业人员的培训未形成书面记录,或未向参训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关于〈欧洲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协定〉(ADR)附录 A 及附录 B 国内适用办法》(Decree No. 39/2021. (VII. 30.) of the Ministry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关于道路货物运输、旅客运输及道路交通相关违规行为的罚款标准及相关行政事务的规定》(Government Decree No. 156/2009. (VII. 29.))	罚款 195,000 福林 (约合 487 欧元)	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重新对从事危险货物装卸作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形成培训记录,向参训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匈牙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发表该项处罚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处罚仅针对匈牙利盈趣雇佣外国公民的程序性申报延迟,当地移民部门并未作出“违规雇佣外国公民”的判定。匈牙利盈趣已缴纳罚款并完成补充申报,后续未被认定存在违规雇佣外国公民的情形,且自 2024 年 6 月至今,未受到与外国公民雇佣违规相关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依据
4	匈牙利盈趣	杰尔-莫松-肖普朗州政府办公室	2025.05.07	No. 30408/1025-6/2025	消防蓄水池取水口的设置位置无法供消防车驶入作业	《国家消防安全管理条例》(Decree No. 54/2014 (XII.5.)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on the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Regulations) 第 82 条第 2 款	罚款 100,000 福林(约合 250 欧元)	按照要求缴纳罚款, 并对取水口位置进行调整	根据匈牙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此类违规行为的罚款基准金额为 515,000 福林(该金额适用于无加重、减轻情节的情形)。鉴于本案中减轻情节占主导地位, 主管机关对罚款金额予以大幅核减, 该项处罚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匈牙利盈趣	杰尔-莫松-肖普朗州政府办公室	2025.09.18	No. GY/53/04968-4/2025	在未取得对应许可的情况下, 对自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包装废弃物实施了压实(打包)处理作业	2012 年第 CLXXXV 号法案《废物法》(Act CLXXXV of 2012 on Waste) 第 2 条第 1 款	罚款 15,017 福林(约 38 欧元)	按照要求缴纳罚款, 并按照要求办理了废物管理许可证明	根据匈牙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主管机关对该项罚款基准金额予以了核减, 该项处罚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匈牙利盈趣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收到杰尔-莫松-肖普朗州政府办公室出具的编号为 No. GY/40/02085-6/2025 文件, 认定匈牙利盈趣厂区内与钢网清洗装置(即模板清洗设备)相连的一个污染源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即投入运行, 决定对匈牙利盈趣罚款 1,500,000 福林(约 3,750 欧元)。匈牙利盈趣认为, 该处罚缺乏违法行为实质证据, 且存在事实认定错误、行政程序违法、法律适用不当及罚款标准适用错误等问题, 已就该罚款决定向杰尔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请求法院撤销上述罚款决定。目前, 杰尔地区法院已启动相关行政诉讼程序。该处罚事项尚未有最终结果, 相关法律程序仍在进行中。根据匈牙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日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上述受到处罚的事项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法律后果，不存在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的情形，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受到的处罚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受到的处罚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受到处罚的事项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以及对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行政拘留等种类的行政处罚，未影响到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的正常开展。

同时，上述处罚事项均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法律后果，未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通过制定并完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系列制度，明确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与运作程序，形成有效的职责分工与制衡机制。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定期排查等措施积极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

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情况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361Z0295 号、容诚审字[2025]361Z0220 号、容诚审字[2026]361Z04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包括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情况证明；

（2）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3）查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规，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受到的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处罚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说明；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业务开展合规，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10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回复：

一、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的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89,589.0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85.4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应收款	6,826.5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924.19	-	-
长期股权投资	32,792.52	768.73	0.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136.42	8,237.76	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2.20	-	-
合计	240,826.37	9,006.49	1.7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为

9,006.49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77%，未超过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89,589.09 万元，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各类保证金、在途资金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0,685.40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非保本浮动型产品，该等理财产品均属于 R1 和 R2 等级（中低风险）产品，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收益波动较小且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之目的持有，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衍生金融资产。

（四）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6,826.57 万元，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及借款、保证金及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5,924.19 万元，主要为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待摊费用、预缴企业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七）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32,792.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	投资时间	与公司关系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业务相关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Inkotech (Malaysia) Sdn.Bhd.	2019 年 7 月	合营企业	7,267.24	马来西亚智能制造产业园及相关设施的规划、运营及管理	夯实马来西亚智能制造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扩张公司在马来西亚的产能，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2	越南 H.F.T 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注]	合营企业	295.02	金属结构件生产制造、机械加工及金属处理等业务	与公司开展金属结构件等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3	江苏特丽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联营企业	18,254.36	从事真空镀膜等表面处理业务，为全球高端客户提供 3C、医疗器械、汽车等产品的表面处理服务	与公司开展模具、注塑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4	厦门盈冠兴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联营企业	-	金属结构制造、塑料零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等业务	与公司开展金属结构件等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5	厦门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2 月	联营企业	4,228.69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详见下文	否

序号	被投资公司	投资时间	与公司关系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业务相关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6	厦门火聚盈趣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联营企业	514.08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嘉禾路588号盈趣科技大厦的投资开发及运营业务	主要从事办公楼出租，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是
7	厦门北洋海棠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联营企业	15.68	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推动早期科技创新项目从实验室走向市场	公司与各大高校有大量的潜在项目合作需求，借助北洋海棠的平台，公司可以建立与高校的广泛连接，实现前沿技术和项目资源的储备，助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前接触并孵化符合其战略方向的早期科技项目，实现产业链前瞻布局	否
8	IntechFloor SA	2023年7月	联营企业	1,506.28	智能地板系统的开发、生产和国际分销	与公司开展智能家居等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9	Intretech Auto Accessory (HK) Co., Limited	2024年7月	联营企业	213.95	汽车线束的制造	从事汽车线束的制造，与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具有业务协同性，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序号	被投资公司	投资时间	与公司关系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业务相关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0	国安达汽车安防（厦门）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联营企业	242.56	安防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重点聚焦于乘用车爆玻器与锂离子电池火灾防控抑制系统的市场推广与应用，与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具有业务协同性，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11	德沛瑞达（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联营企业	-	室内环境科技系统的推广、销售与服务	与公司健康环境产品具有业务协同性，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12	Incowin Tech KFT.	2025年4月	联营企业	254.65	主要从事鞋制品的生产、销售	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是
13	东莞市德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注]	联营企业	-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业务	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是

注：越南 H.F.T 工艺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德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25 年末收购东莞发斯特之对外投资，投资时间按发行人并表发斯特时点计算。

1. 厦门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商盈趣基金）

（1）招商盈趣基金成立背景

招商盈趣基金系发行人于 2020 年度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该基金围绕智能硬件、工业互联网、民用物联网及公司产业链寻找潜在的投资标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有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招商盈趣基金运作情况

根据招商盈趣基金合作协议，该基金的对外投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决议。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 2 人由发行人委派。协议约定，

投资项目需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五分之四及以上（即至少 4 票）同意方可实施。

基于此表决机制，发行人委派的 2 名委员在投委会中实质上共同拥有否决权，能够有效确保基金的投资标的与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协同，避免偏离产业投资定位。

（3）招商盈趣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盈趣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61.54	1.42%	智能汽车系统级 SoC 芯片	否，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汽车系统级 SoC 芯片，与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具有显著的业务协同性，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0.00	2.91%	汽车电子产品	否，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3	昂坤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30	0.48%	检测设备	否，该公司主要从事光学检测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系公司产业链上游设备企业，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招商盈趣基金后续运作计划

根据招商盈趣基金合作协议，该基金存续期 7 年，其中 4 年投资期，3 年回收期，回收期届满后，经过合伙人大会同意，可以延长基金存续期，每次延长 1 年，最多延长 2 次。目前，招商盈趣基金已进入投资回收期，后续预计不会新增对外投资。

综上，发行人对招商盈趣基金的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且发行人对基金投资具有否决权，可确保对外投资方向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同时该基金对外投资标的均为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因此，

该项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80,136.4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业务相关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1	上海拓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主要从事智能垃圾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采用 ASAR 自动打包换袋系统，实现无接触垃圾处理	与公司开展智能垃圾桶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
2	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专注于 5G 通信领域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	系公司为获取 5G 技术服务以及相应的器件、模组，以用于公司的移动通信终端产品、车载移动物联网和工业 5G 边缘计算场景所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200.00
3	像航（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研发、生产、销售基于无介质全息技术的核心元器件与智能终端产品，为汽车、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等行业提供空中可成像、可交互的整体解决方案	系公司为获取无介质全息技术服务及相应元器件，以用于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等智能硬件产品所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1,000.00
4	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月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从事 TMT 和医疗健康领域投资	详见下文	是	5,000.00

序号	项目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业务相关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5	厦门劲博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专注于为汽车智能座舱产品、高端户外产品、医疗配件类产品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与公司开展汽车电子产品、UMS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等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3,000.00
6	重庆物奇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国内领先的网络通信和终端人工智能芯片设计厂商，依托领先的通信连接技术，为万物互联提供一流的 SoC 芯片和软件解决方案，拥有高性能数传 Wi-Fi 6 芯片、蓝牙音频主控芯片、PLC 电力载波芯片、低功耗边缘计算芯片四大产品	系公司为获取 SoC 主控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用于公司智能硬件产品所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1,300.00
7	厦门悦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主营“互联网+教育”产品体系，主要产品为课堂教学器具、智能跳绳、答题机等	与公司开展儿童教育产品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
8	东莞兴晖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开展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等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500.00
9	东莞市魅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主要从事 TWS 蓝牙耳机、头戴系列、运动系列、游戏系列等音频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开展蓝牙耳机等方面产品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600.00

序号	项目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业务相关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10	北京轻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主营业务为医院管理服务,提供医院运营管理解决方案	系公司为拓展智能医疗业务所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600.00
11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主要从事GPU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详见下文	否	54,815.62
12	INTERAXON INC.	2022年7月	系国际领先的脑机接口公司,从事头戴产品的研发	与公司开展头戴产品等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351.44
13	F&P Robotics AG	2018年12月	专注于机器自动化研究领域,提高自动化生产线的开发效率	与公司开展 UMS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1,494.86
14	HHT HOLDING SA	2023年7月	境外投资管理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饮用水及相关产品、低频声技术、咖啡机相关产品	与公司开展饮用水、咖啡机等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1,867.56
15	GREEN ECO INTERNATIONAL LTD	2024年6月	主要从事天然资源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和贸易,其产品用于香料化学品和医药产品	-	是	234.46
16	ACTIVESCALER,INC	2017年12月	主要从事技术服务	-	是	-
17	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主要从事卫生巾、纸尿裤、干湿纸巾等后道全自动理片、包装整体解决方案	-	是	880.47

序号	项目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业务相关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18	Mdesign Solutions PTE.LTD	2023年2月	专注于产品设计与制造解决方案的公司	与公司开展肌肉理疗机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576.32
19	Capsovision	2020年12月	主要从事医疗产品制造及销售	系公司围绕智能医疗领域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1,556.13
20	深圳市翌卓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专注于低碳环保技术研发和相关设备材料销售的科技型企业	系公司为获取低碳环保包装材料，以用于公司耗材包装材料所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650.00
21	东莞市震宇模具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系一家专业从事3C消费类电子产品表面装饰工艺部件制造商，具备精密模具研发、精密加工制造，表面处理及半成品组装等制造能力的综合型企业	与公司开展电子产品表面装饰工艺部件等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3,000.00
22	WINBO KFT.	2025年4月	工业产品及鞋服设计	-	是	1,720.29
23	上海盈和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主要开展电感的研发和制造业务	与公司开展电感等电子元器件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169.31
24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	-	是	402.54

序号	项目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业务相关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25	光芯量显（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主要从事光量子新型显示产品及其应用场景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与公司开展新型显示技术方面的合作，并拟将相关技术运用于汽车电子、智能家居等场景，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217.40

1. 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火山石基金）

火山石基金系发行人 2021 年度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该基金围绕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消费互联网、医疗器械等领域寻找投资标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有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火山石基金对外投资标的合计 22 家，集中在信息技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等领域，尽管上述标的业务领域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发行人对该基金的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且相关投资标的属于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但考虑到发行人未在该基金拥有投委会席位，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线程）

（1）投资背景

摩尔线程系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投资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应用于 AI、数字孪生、科学计算等高性能计算领域。

（2）该项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该项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①现有产品层面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健康环境及汽车电子等产

品的研发、生产，并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其中水冷散热控制系统为智能控制部件主要产品之一，该产品通过液体循环系统带走高性能电脑 CPU 或 GPU 的热量，保持其长久的工作性能及高度的可靠性。

综上，该项投资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密切相关。

②技术及专利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水冷散热控制系统相关的部分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时间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水冷散热系统	ZL 2025 2 0278692.X	2025-02-20
2	发行人，厦门攸信	发明专利	一种水冷固定环组装结构	ZL 2018 1 1417934.X	2018-11-26
3	厦门攸信	发明专利	一种锁帽锁扣安装结构及水冷固定环组装结构	ZL 2018 1 1417918.0	2018-11-26
4	厦门攸信	发明专利	一种将软管过盈安装在散热器上的装置	ZL 2017 1 0067636.1	2017-02-07
5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自动灌液称重装置	ZL 2016 2 0123763.X	2016-02-17
6	厦门攸信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水冷散热器的泄漏检测系统及操控方法	ZL 2016 1 0235030.X	2016-04-15

由上表可知，自 2016 年以来，发行人在水冷散热领域持续进行专利布局，该等专利组合能够有效解决 CPU、GPU 的散热问题，与摩尔线程相关产品的散热需求高度匹配。

综上，该项投资与发行人技术及专利布局密切相关。

③智能制造业务层面

发行人深耕智能制造领域多年，已构建起成熟的智能制造核心能力，并以此为基石，依托 UDM 模式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精密制造到成品交付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摩尔线程基于 MUSA 架构的全功能 GPU 与全栈 AI 生态，可从产品设计、智能制造、质量检测、数字孪生、工业大模型、智能硬件升级等环节赋能发行人的智能制造业务，强化发行人 UDM 模式与 UMS 系统核心竞争力。

综上，该项投资与发行人智能制造核心主业密切相关。

④战略发展方向层面

多维精密温度控制领域为发行人核心研发方向之一，聚焦于加热、制冷及散热三大核心技术，可满足高功率密度 AI 相关设备的散热需求。发行人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进行该领域的研究布局，从材料、技术、传感等方面优化发行人散热相关产品。

发行人上述研发方向，与摩尔线程在 AI 计算领域的业务布局较为契合，双方可形成算力赋能智造、智造支撑算力硬件的双向赋能合作格局，在智能制造领域形成战略协同。因此，该项投资与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

⑤业务布局层面

发行人通过参与设立盈趣智算融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智算）、东莞市天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趣科技）等公司布局 AI 领域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A. 盈趣智算

盈趣智算成立于 2026 年 2 月，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盈趣智算融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2-1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金苗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古莲路 66 号院 9 号楼 2 层 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

	理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海南算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
	范文君	90.00	9.00%

盈趣智算系发行人在智算领域的前瞻性战略布局，根据投资协议，该公司聚焦智能计算领域开展技术研发、标准制定、算力服务及生态建设等业务。盈趣智算的核心业务方向与摩尔线程的 AI 芯片产品高度契合，未来可在国产算力方案适配、行业标准共建、智算中心落地等方面开展合作，推动 AI 算力基础设施的自主可控与产业生态构建。

B. 天趣科技

2026 年 3 月，发行人与深圳市天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思智慧）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天趣科技。

天思智慧是一家专业的算力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 AI 算力设备、智能网关等。该公司系摩尔线程生态合作伙伴及下游客户，其 MQ50、ME21 等 AI 计算终端产品均采用摩尔线程芯片。上述合作安排旨在推动双方实现产业链层面的合作发展，发行人将借此进一步加强与摩尔线程产业链生态体系的协同。

综上，该项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双方在技术与产品上具有明确的协同前景。因此，发行人对摩尔线程的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4,872.20 万元，主要包括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及预付股权投资款，其中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预付股权投资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时间	主营业务	业务相关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预付股权投资款
1	INTERAXON INC	2024年9月	系国际领先的脑机接口公司，从事头戴产品的研发	与公司开展头戴产品等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203.15
2	AudioVitality SA	2025年4月	主营业务为借助自主研发的振动声频技术，为运动表现、耳鸣管理和整体身心健康提供科学、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系公司为获取振动声频技术等方面的服务，以用于公司音频设备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所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472.98

二、公司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

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投资企业及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其中，公司 2020 年度参与设立的招商盈趣基金围绕智能硬件、工业互联网、民用物联网及公司产业链寻找潜在投资标的，公司在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实质上的否决权，可有效确保基金投资标的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协同；对摩尔线程的投资则与公司在 AI 相关领域的战略布局契合，摩尔线程基于 MUSA 架构的全功能 GPU 与全栈 AI 生态，能从多环节赋能公司智能制造业务，双方可形成算力赋能智造、智造支撑算力硬件的双向赋能合作格局。

前述投资均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实际经营需要，投资后已协助或者将协助公司发展现有业务，公司有能力通过该等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该等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25年2月2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时间	2025年末 账面价值	累计投资金额
1	Incowin Tech KFT.	2025年	254.65	254.99
2	WINBO KFT.	2025年	1,720.29	1,647.59
3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402.54	402.54
合计		-	2,377.47	2,305.12

由上表可知，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2,305.12万元。发行人已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310.00万元，调减后募集总额为77,6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减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减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1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37,763.30	34,468.72	34,468.72
2	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24,462.99	23,750.48	23,750.48
3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12,445.44	12,091.51	12,091.51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5,305.28	9,689.29	7,379.29
合计		89,977.01	80,000.00	77,690.00

除上述情况外，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四、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了解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的具体情况；

(2) 获取发行人参投基金相关协议文件，了解相关基金运作情况；

(3) 查询发行人参投基金对外投资明细，核查投资标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备协同性；

(4)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摩尔线程的背景，以及摩尔线程的业务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有能力通过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的说明；；

(6)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的相关规定；

(2)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305.12 万元，发行人将其于本次募集资金中予以扣减。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投向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

项目一、项目二均围绕创新消费电子及智能控制部件制造生产业务开展。其中，项目一贴近国内生产基地，辐射东南亚及全球市场。项目募投用地通过租赁

厂房物业取得。进入稳定运营期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12,320.00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60%，T+9 至 T+13 年毛利率为 21.03%。项目二贴近北美大市场，进入稳定运营期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67,515.70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38%，T+9 至 T+13 年毛利率为 25.72%。

项目三在空气净化领域开展多场景前瞻性的技术应用及产品开发，募投用地通过租赁厂房物业取得。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45,115.00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24%，T+9 至 T+13 年毛利率为 22.47%。

项目四将用于软硬件购置及安装、项目研究开发，投入研究卫星地面终端及模组、基于 AI 大模型的人工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AI+”硬件产品方案、多维精密温度控制、工业二次料及可降解等新材料开发、生物体态传感及感知等相关课题。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存在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主要用途为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及少量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等，均计入费用化支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项目一至三均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公司股东借款的形式投入，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确定。本次借款为公司单方面向该等子公司提供借款，中小股东不会等比例提供借款，中小股东以其所持股权按比例间接承担该笔实施募投项目的借款利息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环评、备案、工厂生产许可等审批事项尚未完成。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 9.53 亿元，短期借款 2.09 亿元，长期借款 6.36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81,827.37 万元、37,388.09 万元和 49,435.42 万元，累计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重为 362.5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和截至预案披露时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已形成的收入、产量、销量及其占比，以及市场应用、下游客户情况等因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联系及协同性，是否属于投向主业；如涉及新业务、新产品，进一步说明所需研发技术、所处研

发阶段，是否存在试生产环节，如是，新产品是否已完成中试。(2) 结合区位优势、发行人境外投资生产相关经验，说明发行人选择马来西亚、墨西哥新建生产基地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本次募投境外生产基地在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采购来源、员工来源、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国内生产基地的异同点，主要原材料和销售是否依赖境外供应商和客户；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储备，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技术来源、销售渠道、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 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在手订单覆盖公司当前和规划的产能比例、募投项目具体投资安排明细，说明在当前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是否属于重复建设，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消化风险以及相关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4) 结合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报告期内业绩变动、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并对比本次募投项目与本公司前期其他项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和产品毛利率，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所选取的参数和基础假设是否充分反映了贸易政策变动等风险，并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5)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及最新进展，项目实施及未来产品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环评、备案和工厂生产许可等审批事项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及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6) 进一步说明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股东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厂房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的处置计划，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7) 结合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等，说明研发项目是否与公司主业及本次募投项目密切相关，公司是否具备相应人员、技术储备，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8)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及受限情况、负债情况、报告期内大额分红情况、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及金额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7）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5）（6）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结合区位优势、发行人境外投资生产相关经验，说明发行人选择马来西亚、墨西哥新建生产基地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本次募投境外生产基地在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采购来源、员工来源、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国内生产基地的异同点，主要原材料和销售是否依赖境外供应商和客户；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储备，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技术来源、销售渠道、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一、马来西亚、墨西哥的区位优势明显，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境外投资生产相关经验及人才储备，选择马来西亚、墨西哥建设生产基地具有商业合理性

（一）马来西亚、墨西哥的区位优势明显

1. 马来西亚的区位优势

（1）马来西亚地理位置优越，可辐射全球市场

马来西亚位于东南亚核心地带，地处马六甲海峡咽喉位置，是全球重要的航运枢纽之一，具备连接亚洲、中东、澳洲及非洲市场的天然物流优势，有利于公司辐射全球市场，提升全球供应链响应速度。

（2）马来西亚与多个国家及地区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

马来西亚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多边贸易协定的成员国并与中国签署自贸协定。

（3）马来西亚政治稳定，营商环境相对成熟

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24年版）》，马来西亚近年

来政治动荡风险低，宏观经济基础稳固，外资政策透明，法律体系健全，为外资企业提供了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4) 马来西亚是“一带一路”重要合作国家，与中国保持良好外交关系

马来西亚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长期保持友好合作关系，双方在基础设施、经贸投资、人文交流等领域合作密切，为中国企业在马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与双边保障。

2. 墨西哥的区位优势

(1) 墨西哥毗邻北美市场，物流时效优越

墨西哥与美国接壤，陆路运输网络发达，产品可通过陆运快速进入美国、加拿大市场，显著缩短交货周期，降低物流成本，提升对北美客户的响应速度。

(2) 墨西哥与多个国家及地区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

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24年版）》，墨西哥贸易自由化程度较高，已与全球 50 多个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同时，根据《The 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USMCA，以下简称《美墨加协定》），符合条件的墨西哥智造基地生产产品对美出口可享受零关税优惠，为发行人拓展北美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持。

(3) 墨西哥制造业基础雄厚，产业链配套完善

墨西哥拥有完整且多元的制造业体系，尤其在汽车、电子等领域形成了成熟的本地供应链集群。当地拥有丰富且成本相对优化的技术工人储备，能够为生产基地的稳定运营提供可靠的人力资源与供应链保障，降低了生产环节的不确定性，有利于实现高效率、低成本的规模化制造。

(二)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境外投资生产相关经验及人才储备

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全球化布局，已经探索出一条适合自身业务发展的海外运营道路，发行人在马来西亚智造基地及匈牙利智造基地拥有现代化的产业园基础设施、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及优良的经营管理能力。其中，马来西亚智造基地项目已建设并稳定运营近十年，目前已经成为发行人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

在长期与国际客户合作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客户管理、国际质量标准管理、国际项目开发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并不断借鉴吸收运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当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也由此培养了一批国际营销及国际技术服务人才。

发行人具备多年的海外运营经验和人才储备，熟知当地法律法规、供应链体系及运行模式。公司海外运营人才梯队建设不断完善，海外项目运作经验逐渐丰富，跨区域运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创造了坚实的运营及管理基础。

（三）发行人选择马来西亚、墨西哥建设生产基地，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境外投资生产相关经验，选择马来西亚、墨西哥建设生产基地，可贴近下游市场，强化公司国际化布局战略，预防全球突发性贸易风险。因此，发行人选择马来西亚、墨西哥建设生产基地，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本次募投境外生产基地在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采购来源、员工来源、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国内生产基地的异同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不存在依赖境外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因素

（一）本次募投境外生产基地在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采购来源、员工来源、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国内生产基地的异同点

本次募投境外生产基地在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采购来源、员工来源、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国内生产基地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境外生产基地	国内生产基地
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采购来源	结合项目实施地原材料及设备质量、采购价格、供应稳定性、运输距离等因素，采取本地采购、国内或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相结合的方式	结合项目实施地原材料及设备质量、采购价格、供应稳定性、运输距离等因素，采取国内或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员工来源	核心管理层以委派国内员工为主，一线工人主要在当地招聘	以国内员工为主
客户群体	境外客户为主	除境外客户外，亦向境内客户进行销售

（二）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不存在依赖境外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境外销

售占比相对较高，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因素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不存在依赖境外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类、结构类、包材类、辅材类等，该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相对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1,971.71 万元、17,810.60 万元及 17,823.99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0.65%、9.11%及 7.00%，占比相对较低，且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 5%的情形。

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主要原材料采购将充分利用母公司境内成熟供应链体系，同时积极开发当地供应商资源，不存在依赖境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因素

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出口占比均在 70%以上。同时，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52%、43.82%及 37.96%，占比亦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且单一类别的产品目前主要面向单一客户进行销售。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一章 风险因素”之“一、行业与经营风险”中披露“(一) 产品主要出口的风险”、“(三)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三、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储备，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一) 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发行人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客户群体为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外销所涉国家地区中，国际贸易环境中的主要政策风险来源于美国关税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 美国对马来西亚的关税政策及潜在关税影响

美国对马来西亚的关税政策主要是 2025 年 4 月起对全球实施的对等关税政策，其主要过程、进展情况如下：

时间	关税政策
----	------

2025年4月	针对全球各国进口商品的对等关税政策，其中，对马来西亚征收24%的关税
2025年4月	美国对不对美采取报复行动的国家或地区，暂停征收对等关税90天，期间改为征收10%基础关税，对马来西亚的关税政策调整为10%
2025年7月	特朗普宣布美国对马来西亚关税税率调高1%，至25%，于2025年8月1日生效
2025年7月	经马来西亚投资、贸易及工业部（MITI）确认，美国对马来西亚执行税率调整为19%，于2025年8月1日生效
2025年10月	根据签署的《互惠关税协定》，美国对来自马来西亚产品进口关税从25%降至19%
2026年2月	美国最高法院认定特朗普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征收的关税超越法定授权，相关关税自始无效
2026年2月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发布公告，正式停止征收基于IEEPA的所有额外关税。同日，特朗普政府援引《1974年贸易法》第122条，宣布对所有进口商品加征10%的临时全球关税，为期150天

2. 美国对墨西哥的关税政策及潜在关税影响

目前，美国与墨西哥间的双边进口关税的征收主要依据双方进口产品关税政策及由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达成的三方贸易协定——《美墨加协定》。在《美墨加协定》框架下，符合条件的墨西哥智造基地生产产品对美出口可享受零关税优惠。

综上，公司从成本控制角度，在马来西亚及墨西哥建设产能，能够规避高额关税壁垒；从供应链韧性角度，构建起“国内+海外”的双循环供给体系，减少了对单一生产基地的依赖，提升了应对区域地缘政治风险和贸易摩擦的能力；从市场响应角度，海外基地能够更近距离地对接北美、东南亚等核心消费市场，大幅缩短了产品从生产到交付的周期，增强了在核心市场的响应速度与交付能力，为全球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奠定了坚实的供给基础。但是，目前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及贸易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建设完成或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大风险提示”之“（十）募投项目海外投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披露。

（二）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储备

1. 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储备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境外投资生产相关经验及人才储备，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境外投资生产相关经验及人才储备”。

2. 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

（1）发行人建立了“自主研发+协同研发”的研发模式

发行人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为持续保持公司技术领先的优势，发行人基于 UDM 业务的创新研发平台，形成了特有的以制造工艺技术、基础性技术、自有品牌产品为主的自主研发模式，以及以性能完善、可制造性完善为主的协同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模式下，发行人会根据客户或市场的需求，将产品开发、设计工作向前延伸，主动参与到下游客户前期的产品设计中，针对性地开发出符合客户功能要求的产品，提供完整的技术实现方案，将先进的技术融入产品中为客户带来更大的价值。发行人还会对下游产品后期的功能演变趋势和市场需求做出预估，成立预先研发小组针对重大技术攻关、重要的产品创新等进行预先研发，形成具体的成果。发行人在长期服务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过程中，在产品材质、产品结构、模具设计、电子电路、软件开发、产品测试及工业设计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相关技术。同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研发产品的同时研发生产产品的智能制造体系，在智能制造等领域积累了自动化设备开发及系统集成技术、工业测试机器人技术、UMS 信息化系统技术、ITTS 在线测试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服务公司自身智能制造的同时，也向其他中小企业提供以核心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体现了发行人在制造领域先进的技术优势。

协同研发模式下，发行人以智能制造及精益制造为基础，通过提供针对产品可生产性的设计方案与先进的全流程测试服务，在研发各重要流程中与客户进行紧密合作，形成了基于产品生产实现的协同研发模式。一般情况下，客户提出产品外观和功能等要求，发行人对产品材质、结构、电子电路、软件等进行设计以实现客户需求，或在客户提供的产品软件基础上负责验证测试、稳定性测试等，经认可后推出新产品。同时，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工业测试机器人自动化生产体系与 UMS、ITTS 深度融合，进一步实现数据实时上传、远程监控/操作、数据挖掘自动分析。

(2) 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相对较高，研发费用率始终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38,686.76	34,231.50	36,184.05
营业收入	413,059.67	357,276.03	386,019.99
占比	9.37%	9.58%	9.3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6,184.05 万元、34,231.50 万元及 38,686.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7%、9.58%及 9.37%，研发投入金额相对较高，且占比相对稳定。

(3) 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

经多年积累，发行人在设计系统集成技术、嵌入式软硬件开发技术、无线通信技术应用、物联网技术应用、精密模具设计技术、表面处理技术、自动化工艺设计技术、AI 智能化应用及仿真技术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在智能家居产品研发、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健康环境产品研发等产品研发方面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和较为丰富的经验积累，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并成功实现产业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1,250 件。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及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发行人主要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储备情况
1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该等项目主要系发行人全球产能布局的复制及优化，涉及的发行人核心技术储备主要包括自动化设备开发及系统集成技术、工业测试机器人技术、UMS 信息化系统技术、ITTS 在线测试技术、TDE 测试设计工程技术等
2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该项目主要产品为空气净化类产品，涉及的发行人核心技术储备主要包括空气动力学、物理过滤技术、生物与离子化技术、化学分解与吸附技术、复合式净化方案、精密制造工艺及智能化生产技术等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发行人主要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技术储备情况
1	卫星地面终端及模组	<p>研究内容方面，该项目主要研发方向为宽带多频段射频前端架构与高效滤波技术、智能自适应发射功率控制与功耗优化管理策略、卫星地面物联网终端超低功耗系统架构研究、卫星地面物联网终端星地融合通信协议研究等。</p> <p>技术储备方面，发行人具备宽带多频段射频前端系统与滤波器设计、无线系统功耗管理与智能功率控制算法、超低功耗物联网终端系统架构与无线通信嵌入式平台、无线通信协议栈设计开发与网络仿真、无线通信系统级测试验证与嵌入式终端集成验证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储备了宽带多频段射频前端架构设计、高选择性小型化滤波器集成、带外干扰抑制、自适应发射功率控制、低功耗电源管理与唤醒、多无线制式协议适配、融合通信协议设计、多制式协议一致性测试、射频性能自动化校准、复杂电磁环境链路可靠性评估等核心关键技术</p>
2	基于 AI 大模型的人工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p>研究内容方面，该项目主要研发方向为工业数据治理与多模态融合研究、实时推理与边缘-云端协同研究、工业数据安全与伦理治理研究、可视化人机协作、部门协作系统研究。</p> <p>技术储备方面，发行人具备工业数据集成与多源异构系统协同、边缘智能计算与云边协同架构、工业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治理、工业智能可视化与协同决策系统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储备了工业协议解析与数据采集、异构数据对接、视觉数据特征提取与语义对齐、多模态融合治理，轻量化模型部署与实时推理优化、云边任务调度与分层协同，ISO/IEC 27001 体系信息安全管理、工业数据全生命周期加密与访问控制、端到端安全审计认证、多源数据融合可视化、AI 推理结果可解释呈现、操作决策追溯、角色化协作看板与实时通知等关键技术</p>
3	AI+硬件产品及方案	<p>研究内容方面，该项目主要研发方向为边缘端 AI 算力与能效平衡技术研究、多模态交互与实时感知技术研究、边云协同分布式 AI 架构研究、跨平台系统集成与实时性技术研究。</p> <p>技术储备方面，发行人具备边缘 AI 计算架构与能效优化、多模态人机交互与智能感知系统、边云协同智能计算、跨平台系统集成与实时协同控制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储备了面向边缘场景的神经网络轻量化与量化压缩、低功耗异构计算调度、模型-硬件协同优化、多传感器融合信号处理、跨模态特征对齐与语义理解、感知推理、情感识别与响应生成、AI 硬件混合计算任务动态分配、边云模型协同推理、资源感知负载均衡调度、多操作系统高效通信、硬件抽象层统一接口设计、时间敏感任务调度、低延迟数据同步与设备协同控制等关键技术</p>
4	多维精密温度控制	<p>研究内容方面，该项目主要研发方向为耐高温抗氧化材料研发、小型加热模组快速响应控制算法研究、新材料厚膜加热管研究、散热与能量回收系统研究等。</p> <p>技术储备方面，发行人具备高温材料研发与工业应用、工业自动化控制与温控算法及加热模组集成、厚膜加热技术与电热材料配方优化、工业热管理与高效传热及能量回收、食品机械水路防垢与水质适配优化、消费电子传感器集成与红外测温融合、加热结构与微通道加工及导热材</p>

		料应用、熨烫温控与 PID 算法优化、半导体制冷与车载热管理、环保高分子材料与发泡工艺合规、电磁脉冲焊接与 AI 视觉检测闭环控制、高导热材料与复合改性、工业液冷系统与精密流道设计、数字孪生与冷板热管理及智能温控、相变储能材料与热管理集成、微通道加工与液冷散热集成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储备了陶瓷基复合材料改性、高温涂层制备、PID 温控算法优化、厚膜加热一体化工艺、加热元件防垢改性、高效传热与相变储能应用、水路疏水分子改性与智能阻垢、多传感校准与红外热成像融合、微通道精密加工与热场仿真、半导体制冷热阻优化、环保发泡工艺调控与国际合规管控、电磁脉冲焊接精准调控与 AI 焊点缺陷识别、高导热复合材料制备、液冷系统流热耦合仿真、数字孪生建模与动态功耗控制、相变材料改性封装、微通道成型与流体阻力优化等核心关键技术
5	工业二次料及可降解等新材料开发	<p>研究内容方面，该项目主要研发方向为可降解材料力学强度、耐水性、耐热性等特性研究与改进、可降解材料的环境适应性研究等。</p> <p>技术储备方面，发行人具备可降解高分子材料研发与改性、工业二次料高值化/无害化利用、高分子材料规模化生产与工艺优化、可降解材料生态安全评估与清洁生产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储备了可降解树脂共混相容调控、功能定制及（PLA/PBS 等）配方优化技术，生物基疏水涂层制备、环境响应型功能助剂及环保添加剂合成与适配技术，工业二次料精准分选、杂质分离与毒性钝化、改性再生及自动化分选-改性一体化技术，材料降解行为精准表征、添加剂迁移行为检测技术，可降解树脂共混连续化生产、双螺杆挤出工艺参数优化及加工工艺场景化优化技术，清洁生产过程污染物控制技术等技术</p>
6	生物体态传感及感知	<p>研究内容方面，该项目主要研发方向为接触式传感器毛发干扰解决方案研究、人体皮肤生物兼容性研究、多频融合生物雷达研究等。</p> <p>技术储备方面，发行人具备生物传感与柔性电子、生物材料与生物传感兼容性、雷达传感与动物体征检测、多光谱成像与动物体征行为检测、边缘计算与 AI 轻量化及生物传感数据智能处理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储备了生物相容性材料筛选与改性、传感器表面亲肤化处理、生物安全性评估等关键技术，同时部分掌握柔性传感材料复合制备、传感器表面微结构精密加工、生物信号自适应干扰剔除、AI 模型剪枝与量化、边缘端实时数据处理、轻量化 AI 混合模型构建、隐私保护型数据处理等关键技术，正在逐步掌握多频雷达波形设计与优化、跨频段信号同步采集、生物体征信号特征提取、多源数据融合算法、多光谱传感器选型与集成、跨光谱图像空间配准、多源图像特征融合、温度反演算法等关键技术</p>

综上，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

3. 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储备

发行人深耕智能制造领域十余年，凭借自身优良的技术研发能力、国际客户服务能力、智能制造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及国际化布局等综合配套实力，使得公

司拥有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和优质的口碑，经过客户严格的审核和认证，顺利进入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在国际市场积累了一批国际知名优质客户，并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多数优质客户属于行业龙头企业。

发行人与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等优质客户建立的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为本项目的海外运营及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综上，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储备。

（三）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审批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商务部门备案	发改/工信部门备案	环评审批	其他许可、资质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马来盈趣	境外投资证第 N35022025002 89 号	厦发改外经备 (2025) 235 号	JAS.JHQ.600-2/24/2/2 JLD 42(4)	工厂生产许可 (L11110111743)
	Insut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简称马来盈塑)	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25002 29 号	闽发改外经备 (2026) 18 号	JAS.JHQ.600-2/24/2/4 JLD 11(16)	工厂生产许可 (L11110213047)
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 目	INTRETEC H MEXICO, S.A.P.I. DEC.V. (以下简称墨西哥盈趣)	境外投资证第 N35022025002 90 号	厦发改外经备 (2026) 2 号	SMA/DIRA/0839/2025	不涉及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众环科技	不涉及	闽发改备 (2025) E010577 号	不涉及	不涉及
	漳州盈塑	不涉及	闽发改备 (2025)	漳芎环评审 (2026) 表 4 号	不涉及

			E010588号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盈趣科技	不涉及	厦海科工商投备(2025)312号	不涉及	不涉及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境外募投项目符合所在国当地的法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技术来源

发行人构建了基于 UDM 业务的“自主研发+协同研发”双轨创新体系，在智能制造领域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在智能家居产品研发、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健康环境产品研发等产品研发方面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和较为丰富的经验积累，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二）/2. 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1,250 件。发行人主要专利及核心技术均不存在权属纠纷，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

（二）销售渠道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便立足于国际市场的开发，经过多年发展，累积了众多海外客户，遍布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既包括国际知名客户，也包括创新科技型企业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也是对主要客户要求并密切关注发行人供应链多元化、全球化建设的积极响应。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继续深挖现有大客户合作机会，提高现有客户渗透率。同时，发行人亦将进一步拓展国际知名优质客户，并根据其需求深化服务，打造高需求、高附加值产品。

（三）在手订单

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12.85 亿元，客户需求相对旺盛。

发行人在手订单中，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相关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在手订单金额
智能控制部件	41,209.32
创新消费电子	44,106.17
健康环境产品	7,537.67
合计	92,853.16
占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	72.24%

注：发行人虽有部分精密塑胶件类产品对外销售，但其主要系作为创新消费电子类产品、智能控制部件类产品的配套产能，故此次仅列示创新消费电子及智能控制部件产品的情况，下同。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手订单中，与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相关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 85,315.49 万元，与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主要产品相关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7,537.67 万元，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高。

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与各募投项目达产年度（T+6）预计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别	涉及的募投项目	预计达产年度（T+6）营业收入①	在手订单金额	根据截止日在手订单预测全年订单金额②	覆盖率③=②/①
智能控制部件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24,300.00	41,209.32	164,837.29	303.57%
	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0			
	合计	54,300.00			
创新消费电子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60,750.00	44,106.17	176,424.67	191.25%
	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31,500.00			
	合计	92,250.00			
健康环境产品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45,115.00	7,537.67	30,150.68	66.8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手订单预测的全年订单金额对各募投项目达产年度（T+6）预计营业收入的覆盖比例处于较高水平。由于新增产能从建设到投产仍需较长时间，发行人现有产能能够消化部分订单，未来募投新增产能投产后，可与现有产能形成有效协同，共同支撑订单需求。

除在手订单外，发行人积极进行客户开拓，并与客户 9、客户 11 等国际知名客户达成合作意向，未来的订单量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以开发“大客户”为基本战略，现有客户需求的持续挖掘及新客户的不断开发将给公司带来较多的业务增量，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市场基础。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公开资料，了解马来西亚、墨西哥的区位优势；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境外投资生产相关经验，了解发行人选择马来西亚、墨西哥建设生产基地的原因，了解本次募投境外生产基地在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采购来源、员工来源、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国内生产基地的异同点，了解境外募投项目主要原材料和销售是否依赖境外供应商和客户，了解发行人人员、技术、市场等储备情况；

（3）查询公开资料，了解马来西亚、墨西哥关税政策；

（4）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审批情况；

（5）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境外投资生产相关经验，选择马来西亚、墨西哥建设生产基地，可贴近下游市场，强化公司国际化布局战略，预防全球突发性贸易

风险。因此，发行人选择马来西亚、墨西哥建设生产基地，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不存在依赖境外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因素；

(3) 美国对墨西哥及马来西亚的相关政策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实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储备；

(4)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5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及最新进展，项目实施及未来产品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环评、备案和工厂生产许可等审批事项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及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及最新进展

(一)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场地投入	17,324.71	45.88%	是	17,324.71
1.1	场地租赁	7,636.91	20.22%	是	7,636.91
1.2	场地装修	9,687.80	25.65%	是	9,687.8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144.01	45.40%	是	17,144.01
3	基本预备费	804.95	2.13%	否	-
4	铺底流动资金	2,489.62	6.59%	否	-
合计		37,763.30	100.00%	-	34,468.72

本项目自 2025 年 9 月开始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

经进行部分装修，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正常，预计 2028 年完成项目建设。

(二) 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场地装修	14,519.10	59.35%	是	14,519.10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9,231.38	37.74%	是	9,231.38
3	基本预备费	712.51	2.91%	否	-
合计		24,462.99	100.00%	-	23,750.48

本项目自 2025 年 9 月开始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尚在进行规划设计，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正常，预计 2028 年完成项目建设。

(三)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场地投入	1,105.18	8.88%	是	1,105.18
1.1	场地租赁	293.78	2.36%	是	293.78
1.2	场地装修	811.40	6.52%	是	811.40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10,986.33	88.28%	是	10,986.33
3	基本预备费	353.93	2.84%	否	-
合计		12,445.44	100.00%	-	12,091.51

本项目自 2025 年 8 月开始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经购置部分生产设备，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正常，预计 2028 年完成项目建设。

(四)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9,696.79	63.36%	是	7,379.29
2	其他费用	5,608.49	36.64%	否	-
合计		15,305.28	100.00%	-	7,379.29

本项目自 2025 年 9 月开始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尚在进行规划设计，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正常，预计 2028 年完成项目建设。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产品销售所需的审批程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

(一)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审批、资质取得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相关审批（备案）、相关资质的办理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如下：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商务部门备案	发改或工信部门备案	环评审批	其他所需许可、资质等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马来盈趣	境外投资证第 N3502202500289 号	厦发改外经备〔2025〕235 号	JAS.JHQ.600-2/24/2/2 JLD 42(4)	工厂生产许可（L11110111743）
	马来盈塑	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2500229 号	闽发改外经备〔2026〕18 号	JAS.JHQ.600-2/24/2/4 JLD 11(16)	工厂生产许可（L11110213047）
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 目	墨西哥盈趣	境外投资证第 N3502202500290 号	厦发改外经备〔2026〕2 号	SMA/DIRA/083 9/2025	不涉及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众环科技	不涉及	闽发改备〔2025〕E010577 号	不涉及（注）	不涉及
	漳州盈塑	不涉及	闽发改备〔2025〕E010588 号	漳芎环评审〔2026〕表 4 号	不涉及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盈趣科技	不涉及	厦海科工商投备〔2025〕312 号	不涉及	不涉及

注：本次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众环科技主要涉及产品组装环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众环科技本次项目建设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本次募投项目未来产品销售的相关审批、资质取得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创新消费电子、智能控制部件、健康环境产品等，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主要产品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创新消费电子类产品、智能控制部件类产品、精密塑胶件类产品
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创新消费电子类产品、智能控制部件类产品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空气净化类产品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上述产品皆为发行人主营产品，均围绕发行人现有业务进行，不涉及开拓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形，不存在超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现有经营范围、经营资质的情况，各募投项目在取得本节“（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审批、资质取得情况”所述的审批、资质后可正常开展生产、销售工作。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产品销售所需的审批、相关资质已取得，不存在超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现有经营范围、经营资质的情况。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测算明细，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说明，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及最新进展；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备案文件、批复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相关审批事项进展情况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境外实施主体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取得的审批、资质及相应取得情况；

（3）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投向主业、是否投向新业务、新产品、是否需取得新的经营资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产品销售所需的审批、相关资质已取得，不存在超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现有经营范围、经营资质的情况。

2-6 进一步说明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股东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厂房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的处置计划，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部分募投项目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由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马来盈趣、马来盈塑、墨西哥盈趣、众环科技、漳州盈塑实施。发行人在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1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马来盈趣	94.38%
		马来盈塑	82.00%
2	墨西哥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墨西哥盈趣	87.00%
3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众环科技	70.00%
		漳州盈塑	82.00%

上述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为调动子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发行人在主要子公司层面实施员工持股，实现共同发展、共享成果的管理模式；（2）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时，为更高效地适应当地监管政策要求与营商环境、更好地整合当地资源，推动相关业务在目标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通常需要与当地合作方进行合作。发行人对

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对较高，对该等公司具有控制权，能有效控制其经营管理，并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基于马来盈趣、马来盈塑、墨西哥盈趣、众环科技及漳州盈塑现有业务及现有产线的扩产，因此继续沿用现有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同时，上述子公司作为各自领域专业的生产制造商，拥有相对完善的场地、设备及人员，具备丰富的规模化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设计技术储备，可以高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为股东提供回报。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背景情况

发行人上述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直接股东及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背景情况	是否有实控人或董监高等及其亲属
1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马来盈趣	盈趣科技	94.38%	-	-
			ISHARE SIBLINGS SDN. BHD.	2.86%	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不存在
			厦门盈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	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林先锋为发行人副总裁及董事
			Lee Siang Huat	0.62%	马来西亚当地合作伙伴	不存在
		马来盈塑	漳州盈塑	100.00%	详见漳州盈塑	
2	墨西哥制造基地建设	墨西哥盈趣	香港盈趣	87.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TECNOLOGÍA ROMÉNICA	6.00%	合作伙伴	不存在
			PACIFICTEK	4.00%	合作伙伴	不存在
			ARMANDO	1.50%	合作伙伴	不存在
			海南祥昂贸易有限公司	1.50%	合作伙伴	不存在
3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众环科技	盈趣科技	70.00%	-	-
			平潭合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	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16名合伙人为子公司骨干，其中GP为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赵超强	不存在
			平潭众立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	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15名合伙人为子公司骨干，其中GP为	不存在

					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赵超强	
	漳州盈塑	盈趣科技	82.00%	-	-	
		厦门众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	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38名合伙人为子公司骨干，其中GP为子公司董事长邱章友	不存在	
		厦门众信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	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43名合伙人为子公司骨干，其中GP为子公司董事长邱章友	不存在	

二、股东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与相关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就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的资金投入签订了《借款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事项	协议主要内容
1	借款金额	借款本金不超过本协议募投项目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具体金额根据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确定
2	借款利息	借款利率参照借款实际到账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利息自乙方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算
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借款实际到账日起5年。借款期限届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借款期限届满前，乙方可以提前还款
4	借款用途	本协议借款仅限用于乙方实施本协议募投项目

注：上表中“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各借款人。

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发行人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投入，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确定，具有公允性。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中小股东基于自身资金实力不会等比例提供借款，但将以其所持股权按比例间接承担该笔实施募投项目的借款利息费用。上述安排系基于各股东实际情况作出，具有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的相关使用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相关股东合法权益

（一）发行人能够对相关非全资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发行人对上述非全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席位及提名	总经理	日常经营过程及结果
1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马来盈趣	94.38%	经持股 10%以上股东提议，按照 1 股 1 票表决，普通决议需超过 50%，特别决议需超过 3/4	林松华、林先锋	Tan Teik Poh	能够有效控制
		马来盈塑	82.00%		邱章友、张发旺	张水平	能够有效控制
2	墨西哥制造基地建设	墨西哥盈趣	87.00%	1 股 1 票表决，普通股东大会需 51%以上股东表决通过；特别股东大会需 75%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林松华、杨明、陈涛秀、Michael、Jianqio Zhang、Esther、Medina、Hernández	陈涛秀	能够有效控制
3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众环科技	70.00%	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需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需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赵超强、林泽勇、吴国民、杨明、叶庆春	赵超强	能够有效控制
		漳州盈塑	82.00%		邱章友、张发旺、黄明彪	张发旺	能够有效控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对较高，对该等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控制其经营管理，同时在公司章程、董事会席位等方面，均能保障公司控制地位。

综上，发行人能对上述非全资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其严格按照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计划及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及后续生产经营，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募集资金的相关使用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公司通过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投入，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确定，具有公允性。

前述借款事宜具体实施前，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与子公司、监管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防范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风险。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公司以前股东借款的形式投入，借款利率具有公允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其他中小股东基于自身资金实力不会等比例提供借款，但将以其所持股权按比例间接承担该笔实施募投项目的借款利息费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能够对上述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并能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前述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厂房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的处置计划，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中，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及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使用租赁厂房，上述募投项目租赁厂房的用途、使用和租用年限、到期后处置计划如下：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用地坐落	出租方	厂房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租用年限	租金	到期后的处置计划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马来盈趣	马来西亚柔佛科技园	Intrettech Enterprise Sdn. Bhd. (以下简称马来实业)	生产、仓储	2023.10-2079.11	2025.10-2026.10	(1) 6号厂房： 102,514.00 马来西亚林吉特/月； (2) 12号厂房： 76,884.00 马来西亚林吉特/月	期满续租。租赁合同赋予承租人续租选择权，除特殊情形外，承租人可按照协议条款继续租赁房产
	马来盈塑			生产	2021.11-2079.11	2025.07-2026.06	155,664.89 马来西亚林吉特/月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众环科技	漳州市芗城区金达路10号	漳州盈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生产	2004.09-2054.09	2026.01-2026.12	8.2 元/m ² /月	期满续租。租赁合同约定期满续租需按照协议约定提出书面要求，经出租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漳州盈塑	漳州市芗城区乌石路1号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办公、生产	2004.04-2054.04	2026.01-2026.12	10.00 元/m ² /月	期满续租。租赁合同约定期满续租需按照协议约定提出书面要求，经出租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上述募投项目通过租赁厂房实施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1）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募投用地位于柔佛州柔佛科技园区内，该募投项目所涉租赁厂房对应的土地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马来实业向发行人合营企业 Inkotek (Malaysia) Sdn. Bhd. 租赁取得，双方就不同地块均签订了租期超过 50 年的土地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具有稳定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马来实业在租赁土地上自建厂房后，将该等厂房物业分别租赁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马来盈趣及马来盈塑；（2）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募投用地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该募投项目所涉租赁厂房的出租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漳州盈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上述出租人拥有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所有权，能够保障该募投项目长期租赁使用；（3）相较于购置土地及厂房建设流程中存在的政策审批等周期不确定性，租赁成熟场地可快速启动项目建设，确保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形成有效市场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使用的租赁厂房均系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所出租厂房的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租赁期满后将继续租赁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能够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长期使用、提升发行人的资产利用率、降低新购置土地及厂房建设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境内募投实施主体的章程及营业执照、境外实施主体的境外投资证书及其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行人对该等主体的控制权情况，论证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与相关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借款框架协议》，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借款安排及中小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的情况；

（3）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租赁厂房相关合同、发行人对于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厂房情况的书面说明、境外实施主体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了解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厂房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的处置计划，论证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基于马来盈趣、马来盈塑、墨西哥盈趣、众环科技及漳州盈塑现有业务及现有产线的扩产，因此继续沿用现有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且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对较高，对该等公司具有控制权，能有效控制其经营管理，并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发行人与相关子公司签订的《借款框架协议》系基于各方实际情况作出的安排，借款利率安排具有公允性，子公司的中小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募投项目使用的租赁厂房均系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所出租厂房的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租赁期满后将继续租赁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能够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长期使用、提升发行人的资产利用率、降低新购置土地及厂房建设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25]第 230 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闽理非诉字[2026]第 2025230-0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经办律师: 陈晓华
陈晓华

经办律师: 刘昭怡
刘昭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涵
林涵

2026年4月29日